

汽车产品安全与召回技术研究报告 (2013 年)

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产品安全与召回技术研究报告. 2013 年/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026-4037-8

I. ①汽… II. ①国… III. ①汽车—产品安全性能—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U4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8656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75 字数 165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本报告由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组织撰写，旨在总结分析国内外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实践经验，为汽车产品消费者维护自身消费权益提供警示性说明，为汽车产品生产经营者不断改进汽车产品技术、提升汽车产品安全水平提供参考性分析资料，为相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开展监管工作提供决策性技术依据。

本报告的召回数据均来源于各国官方发布的原始召回信息。报告的数据分类、分析方法、观点和结论均为研究性观点。报告中出现的相关汽车生产者或汽车产品的名称，均出于研究需要，不带有任何倾向性意见。

本报告主要撰写人员：陈玉忠、尹彦、刘红喜、张晓瑞、冯永琴、王琰、王慧萍、孙宁、宋黎、肖凌云、贺兴、胡文浩、冯文轩、谢志利、崔华、张勤。撰写过程中得到王凯明高级工程师、王鸿雁教授等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1 关于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1
1.1 召回管理制度	1
1.2 召回实施情况	2
2 2013 年工作	4
2.1 法规制度	4
2.2 技术体系	4
2.3 科学研究	5
2.4 统计数据	6
2.5 未来工作	6
3 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情况分析	7
3.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缺陷类型分布	7
3.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总成系统分布	8
3.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品牌属性分布	9
3.4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生产者及召回数量分布	11
3.5 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情况	12
3.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时间规律	13
3.7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情况	15
4 国内外汽车召回情况比较	17
4.1 国外召回概述	17
4.2 国内外汽车召回次数及频次比较	18
4.3 国内外汽车产品召回数量及产销量比较	19
4.4 中国、美国汽车产品主动召回情况比较	19
5 我国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建设	21
5.1 开展车辆事故深度调查的重要意义	21
5.2 国外开展车辆事故深度调查的情况	22

5.3 我国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试点建设 25

6 汽车企业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33

6.1 汽车产品先进安全技术的研究进展及应用 33

6.2 重型牵引车辅助制动系统与综合安全性因素 39

附录 A 基本术语与缩略语 42

附录 B 缺陷信息报告方式 43

附录 C 我国主要汽车产品生产者信息备案目录 45

附录 D 我国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召回通报 57

1 关于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汽车产业是当今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对汽车产业实施有效监管是保障汽车消费者权益、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就开始实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并逐渐扩展到其他消费品安全领域，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建立了自己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标志着我国开始实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2013 年，《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26 号令）正式施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围绕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这一目的，明确了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汽车产品生产者能够切实有效地按照各项规定开展其召回活动，防止出现为经济利益等目的，隐瞒缺陷信息不报告、拒绝召回缺陷汽车产品等违法行为，以保障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活动的规范化、法制化。

召回活动的有效实施不仅需要国家法律的保障，更需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等多方配合。提高全社会对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的认识，是推动召回管理活动高效进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

1.1 召回管理制度

1.1.1 缺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将“缺陷”定义为“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对于汽车产品的“缺陷”，《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将其明确为“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上述汽车“缺陷”的定义涵盖了如下三个层面的含义：

- (1) 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 (2) 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
- (3) 因为设计、制造或标识等原因而导致的。

总体而言，“缺陷”的定义包括由于生产者的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而对于因用户对汽车产品不当使用、维护或保养而引发的安全问题，一般不应视为《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所称的“缺陷”。

1.1.2 召回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明确“召回”为“汽车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该定义明确了三层意思：

(1) 明确了汽车召回的主体

召回的主体是汽车产品生产者，生产者的定义见《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八条。此外，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汽车随车装备的轮胎（包括备胎）由汽车生产者负责召回，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即在售后服务环节更换的轮胎）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

(2) 明确了汽车召回的对象

召回的对象是生产者已售出的汽车产品，“已售出”的含义是指该汽车产品的产权依法从生产者拥有转变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所拥有。对于进口汽车，尚未完成办理海关进口手续的不包含在内，但这部分车辆如果存在缺陷，必须在消除缺陷之后才能销售。生产者在报告召回的汽车产品数量和范围时，应当将其已经销售给经销商但尚未出售给最终用户的在途或者库存的车辆涵盖在内。

(3) 明确了汽车召回的内涵

召回的内涵是汽车产品生产者为了消除缺陷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包括通知用户和消除缺陷等。结合《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对实施召回的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可以看出召回的措施主要包括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为了使召回措施能够有效实施，生产者采取各种有效手段通知用户并公布召回信息也属于召回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1.2 召回实施情况

自 2004 年开始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国共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 668 次，累计召回 1475 万辆缺陷汽车产品，历年召回数量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加而逐年增多。见表 1-1。

表 1-1 历年召回数量及汽车产销量

年份	召回次数/ 次	召回数量/ 辆	汽车产量/ 辆	召回数量 占产量比	汽车销量/ 辆	召回数量 占销量比
2004	13	331722	5070500	6.54%	5071100	6.54%
2005	27	57825	5707000	1.01%	5758200	1.00%
2006	40	336140	7280000	4.62%	7110000	4.73%
2007	31	605211	8882400	6.81%	8791500	6.88%
2008	47	538620	9345100	5.76%	9380500	5.74%
2009	56	1361266	13791000	9.87%	13644800	9.98%
2010	123	1176995	18264700	6.44%	18061900	6.52%
2011	85	1827493	18418900	9.92%	18505100	9.88%
2012	113	3203602	19271800	16.62%	19306400	16.59%
2013	133	5310653	22116800	24.01%	21984100	24.16%
总计	668	14749527	128148200	11.51%	127613600	11.56%

图 1-1 和图 1-2 分别是自 2004 年以来，历年汽车产销量及召回数量，以及历年召回汽车数量占产销量的比例。可见，随着汽车召回工作的不断推进和制度的不断完善，汽车产品召回工作日益得到广大汽车产品生产者的配合和支持，成为他们追求更高品质、提供更好服务的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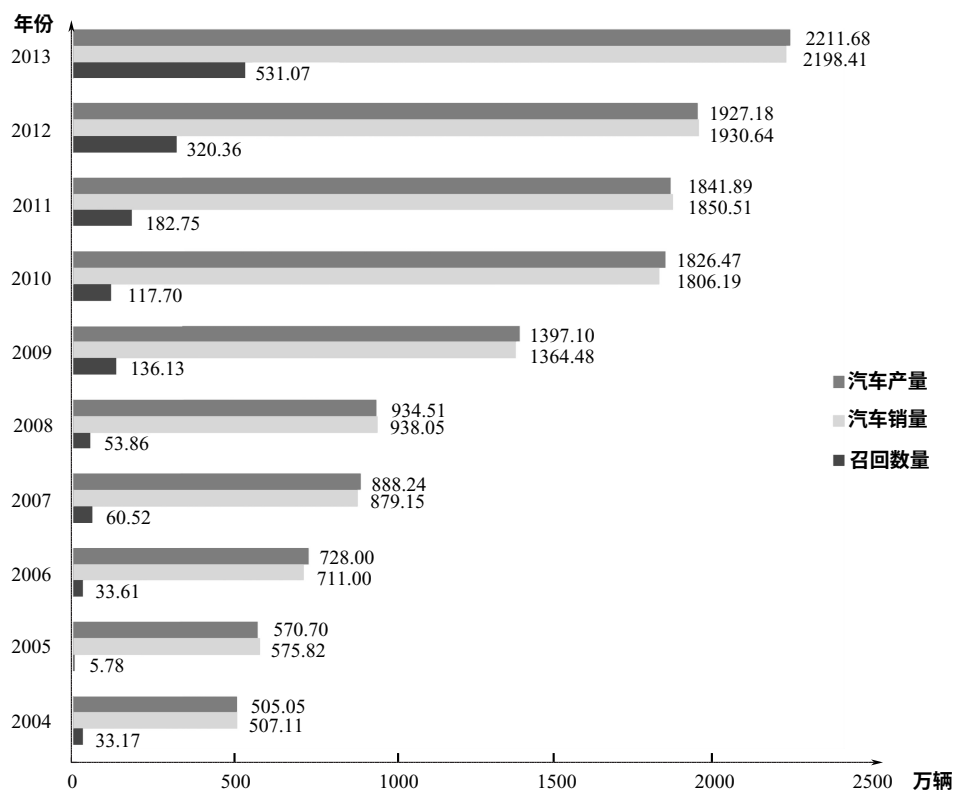


图 1-1 历年汽车产销量及召回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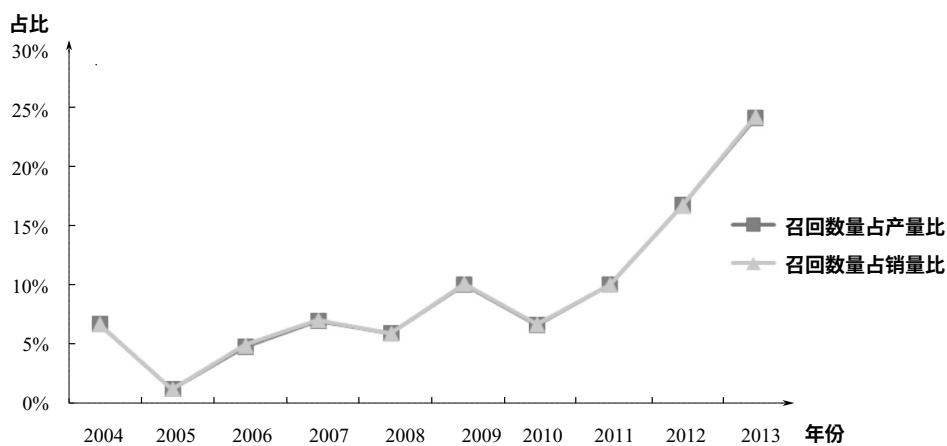


图 1-2 历年召回汽车数量占产销量比

2 2013 年工作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在法律层级、处罚力度、威慑力等方面，相较 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实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来说，有了很大的提高，缺陷汽车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大，召回频次、召回数量都有大幅提升，这使得我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1 法规制度

2.1.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制定

2013 年 1 月，《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国家质检总局起草修改《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配套实施办法，包括《汽车产品缺陷调查与认定实施办法》、《缺陷汽车产品检测与实验监督管理办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过程监督管理办法》、《汽车产品缺陷信息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与文件，同时组织编写《缺陷汽车产品现场调查取证实施办法》。

2.1.2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释义及配套文件制定

2013 年 1 月，国家质检总局 150 号局长令正式颁布了《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汽车三包规定》，于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并组织编写《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释义》和《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和技术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发布）。

2.1.3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后续配套文件

在总结近两年儿童玩具召回管理实践的基础上，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后续配套规范性文件之《监督抽查不合格儿童玩具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国质检执〔2013〕225 号），于 2013 年 5 月印发并实施。

2.2 技术体系

2.2.1 实验室建设

2008 年，“国家汽车产品缺陷工程分析实验室”筹建工作正式启动。2013 年，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中心（北京）在北京顺义就汽车产品缺陷工程分析实验室建设、产品缺陷测试等方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完成 2013 年设备招标及合同签订，以及 2014 年修购项目申报。

中心全面推进消费品缺陷工程分析实验室建设，通过 2010 年至 2013 年修缮购置项目的实施，消费品缺陷工程分析实验室购置电池测试系统、童车和童床安全测试等设备共计 58 台/套，已初步具备了玩具的机械物理及化学性能、电器安全等基础研究和实验能力，并申报了 2014 年中央级科学事业单

位修缮购置项目《特定条件下人体伤害机理研究设备购置》。

2.2.2 深入开展“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试点示范工作

在 2012 年度“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以下简称 NAIS）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3 年度中心联合同济大学、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山东交通学院、第三军医大学和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继续开展 NAIS 深度试点工作。

2013 年，中心组织开展 3 次驻点培训，对云通司法鉴定中心、第三军医大学以及西华大学的 NAIS 团队进行培训，培训人员达 60 人/次；中心联合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开展车辆火灾事故深度调查规范研究制定工作，并在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试点开展车辆火灾事故深度调查；中心结合 NAIS 工作的数据审核、直报案例管理以及站点管理等实际需要，对 NAIS 数据库提出改建方案。

2013 年，NAIS 各合作单位累计采集 515 条深度调查案例、30 条专项调查案例以及 48 条车辆火灾深度调查案例，并进行案例直报 16 条，其中 1 条引发中心缺陷调查工作，最终引发企业开展 2 次召回活动。

2.2.3 深入开展“国家产品伤害监测体系”试点示范工作

2013 年，国家产品伤害监测工作模式从过去集中委托模式转变为与中国疾控中心加 11 个地方疾控中心合作（即“1+11”）的工作模式，强化了中心与地方疾控中心间的信息沟通，有利于提升数据采集质量；信息系统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数据编码功能，将编码效率稳定在 70% 左右，支持了试点地区产品伤害情况的分析；积极推动部分监测点医院，将产品伤害信息采集功能逐步整合到医院 HIS 系统中，实现了采集、报送、审核的网络化，为今后实现产品伤害信息网络直报奠定了基础；结合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争创工作，在全国 25 个示范城市推广市级区域产品伤害监测工作；完成对全国 19 个城市共 70 余人的市级质监、卫生等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有力保证了市级区域产品伤害监测工作的开展和回访调查工作的落实。

2013 年，11 地 32 家医院共采集产品伤害信息 7.5 万例，周报送量达到了 1951 例，产品伤害信息占全部伤害信息的 33%。中心针对婴儿学步车、热水器、电动自行车等产品共计 943 例典型案例开展回访调查工作；启动了 20 种婴儿学步车人身伤害问题的实验评估，引发广东、浙江等 6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 13 种婴儿学步车产品开展缺陷调查工作。2013 年产品伤害监测工作已由研究层面真正迈入支撑消费品召回业务的应用层面，并取得实质性突破。

2.3 科学研究

2013 年，中心按照《缺陷产品管理领域建设方案（2011 年—2015 年）（试行）》，在缺陷产品管理制度、汽车产品召回、一般产品召回、缺陷产品管理关键评估技术、缺陷产品信息管理体系等 5 个方向上深入开展研究。具体如下：

（1）与美国韦恩州立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人类工效学实验室等联合开展碰撞假人研究；

（2）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显控界面工效学设计与测评关键技术标准及其应用研究”中的“工效学仿真测评的人体生物力学建模研究”和“汽车显控界面工效学设计与测评技术应用示范研究”两项任务；

（3）开展汽车碰撞假人胸腹部三维有限元模型建立——50 百分位成年男性研究工作；

（4）开展基于缺陷判定的车辆火灾事故深度调查技术规范研究；

- (5) 开展汽车制动系统缺陷判定关键检测技术研究；
- (6) 开展汽车产品缺陷信息分析模型及预警产品研制工作。

2.4 统计数据

2.4.1 信息收集

2013 年，中心信息系统共收到汽车产品投诉 14687 例，按《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要求开展信息备案的生产者 321 家，其中开展汽车召回日常产品相关信息备案的生产者 199 家，中心共监测媒体、网络等相关公共信息 27880 条，分析、筛选与我中心工作相关信息 2782 条；中心共收集、翻译、整理国外召回信息 4315 条，其中汽车产品相关信息 1344 条，消费类产品召回信息 2971 条。

2.4.2 缺陷调查

2013 年全年开展缺陷调查 40 次，受缺陷调查影响召回 28 起，涉及车辆 1961339 辆，占本年度召回数量的 36.93%。

2.4.3 汽车召回

2013 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活动 133 次，召回缺陷汽车产品 531.07 万辆。

自 2013 年开始，汽车轮胎产品召回单独统计。2013 年我国实施轮胎召回 1 次，召回数量 471781 条。

2.5 未来工作

未来的技术工作，中心将重点围绕如下几个方面开展：

- (1) 深化配套法规研究，包括对机动车召回、消费类产品召回、汽车三包配套细则、消费类产品三包、消费品安全法、车辆事故深度调查、消费类产品伤害调查等方面的法规或制度研究；
- (2) 提升缺陷调查能力，结合深度调查、伤害监测、汽车产品缺陷工程分析实验室突破重大案件，重点监督零部件供应商影响的跨制造商召回活动；
- (3) 依托国家产品伤害监测工作网络和消费品缺陷工程分析实验室，推进儿童用品、消费类产品召回与产品伤害预警工作常态化；
- (4) 构建汽车三包重大、典型疑难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制造商信息发布自运行机制；
- (5) 提升技术能力，结合业务开展硬技术、硬设备的研究开发，加快两个缺陷工程分析实验室对部分产品形成缺陷工程分析能力；
- (6)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缺陷信息采集、监测、分析、研判的科学化、精确化及自动化水平，服务好召回和三包业务工作，加快信息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3 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情况分析

2013 年全国共实施汽车召回活动 133 次，召回缺陷汽车产品 531.07 万辆。实施轮胎召回 1 次，召回数量 471781 条。133 次汽车召回活动中，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召回 28 次，涉及车辆 51.99 万辆；国产合资品牌汽车召回 33 次，涉及车辆 430.86 万辆；进口品牌汽车召回 72 次，涉及车辆 48.22 万辆。

汽车召回通报数量或召回次数的变化，与汽车保有量、汽车产品质量、汽车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行政监管和技术资源的投入等因素有关。汽车产品生产者主动召回行为应理解为其社会责任感的体现。

本统计结果可为汽车产品生产者判断其正在设计、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类似的风险并及时采取预防、纠正或改善措施提供参考；同样，对消费者及公众获知自己正在使用的或即将购买的产品是否存在类似风险具有参考价值。

针对我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情况，本报告对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度 133 次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情况进行了统计。研究要素主要包括：

- (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缺陷类型分布；
- (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总成系统与产品数量的分布；
- (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品牌属性分布；
- (4)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主要生产者及召回数量分布；
- (5) 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情况分析；
- (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实施时间规律分析；
- (7)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情况分析。

3.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缺陷类型分布

3.1.1 缺陷的分类

对汽车产品的缺陷分类主要划分为三类：

(1) 设计缺陷：指由于技术的局限性、选材不当或其他原因，产品在最初设计时由于未考虑全面，而使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某种潜在缺陷。

(2) 制造缺陷：指产品因在加工、制作、装配过程中某个工序或环节出现偏差、错误或疏忽，而使一批产品存在缺陷。

(3) 标识缺陷：又称指示缺陷，指产品存在未能提供完整的、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操作使用说明或警示说明等告知缺陷。

除了上述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及标识缺陷外，还有其他一些因素造成的缺陷，如运输、改装过程中产生的缺陷。

3.1.2 缺陷类型的分布

根据上述对缺陷类型的划分，在 2013 年度的 133 次缺陷汽车召回中，属于制造缺陷的有 48 次，占总次数量的 36.09%；属于设计缺陷的有 85 次，占 63.91%。2013 年度没有出现因标识缺陷而实施的汽车产品召回。

相关数据和分布图见表 3-1、图 3-1。

表 3-1 2013 年度产品缺陷类型分布

序 号	缺陷类型	召回次数/次	占 比
1	制造缺陷	48	36.09%
2	设计缺陷	85	63.91%
3	标识缺陷	0	0
合 计		1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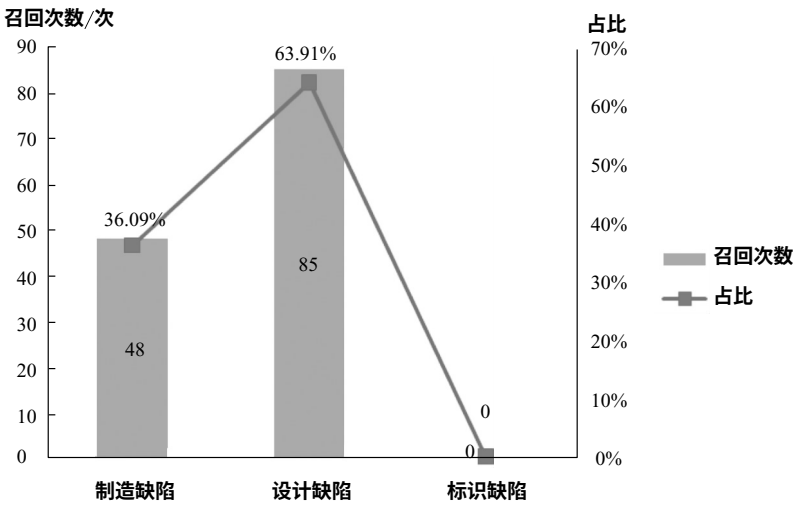


图 3-1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涉及缺陷类型分布

统计结果表明：133 次的召回中，设计缺陷 85 次，占比较高，其中由于汽车产品零部件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该类召回偏多，建议汽车产品生产者加强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管理，特别是对重要汽车零部件如安全气囊、燃油管等的供应商的管理。

3.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总成系统分布

2013 年我国汽车召回按总成分类，发动机 28 次，涉及车辆 2113229 辆；动力传动系统 19 次，涉及车辆 1060392 辆；制动/车轮 31 次，涉及车辆 865441 辆；转向/悬架 16 次，涉及车辆 672912 辆；电子电器 28 次，涉及车辆 460335 辆；车身部分 10 次，涉及车辆 138192 辆；空调系统 1 次，涉及车辆 152 辆。按总成分类次数和数量如表 3-2、图 3-2 和图 3-3 所示。

表 3-2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所涉总成统计

序 号	总成分类	召回次数/次	召回数量/辆
1	发动机	28	2113229
2	动力传动系统	19	1060392
3	制动/车轮	31	865441
4	转向/悬架	16	672912

表 3-2 (续)

序 号	总成分类	召回次数/次	召回数量/辆
5	电子电器	28	460335
6	车身部分	10	138192
7	空调系统	1	152
	小计	133	5310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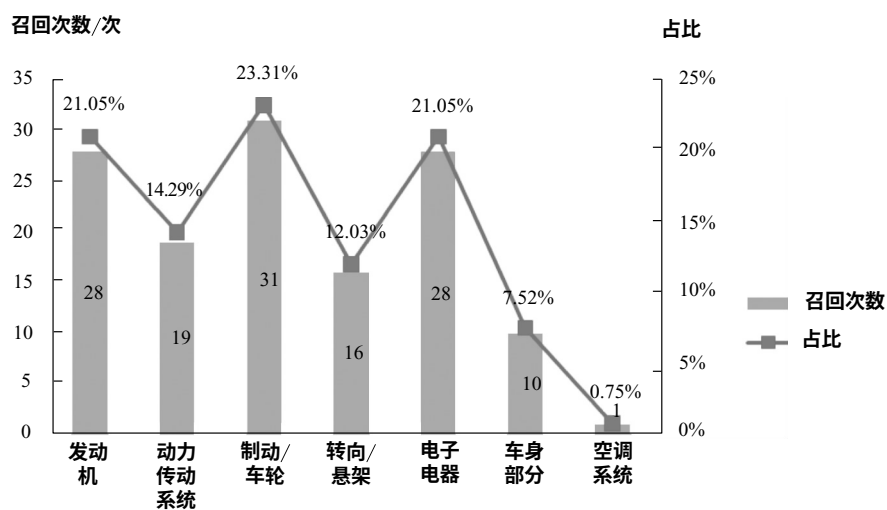


图 3-2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次数涉及总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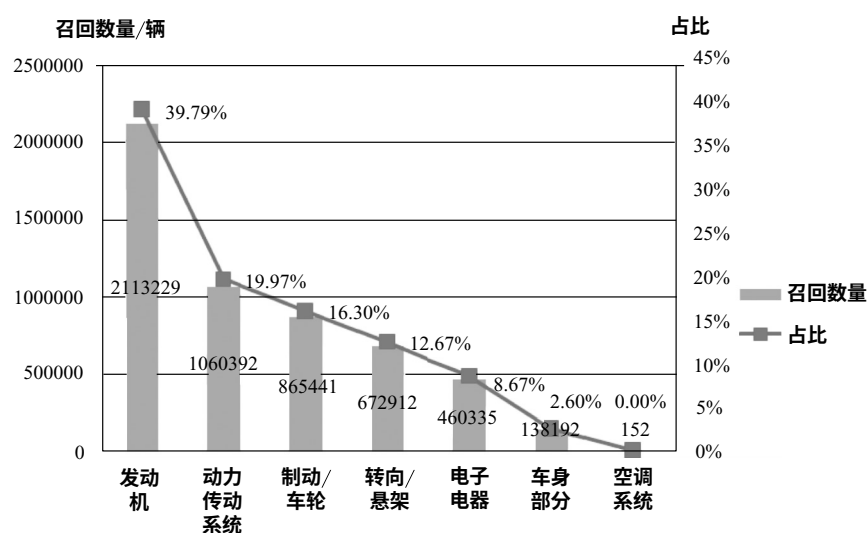


图 3-3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数量涉及总成分布

统计结果表明：按召回数量来看，召回涉及总成分布前三位分别是发动机、动力传动系统和制动/车轮，特别是发动机总成，说明发动机作为汽车产品的核心，在涉及可能导致燃油泄漏的燃油管布置、加油软管强度、燃油泵支架等的设计制造方面要谨慎考虑。

3.3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品牌属性分布

3.3.1 汽车产品品牌属性

汽车产品所属品牌属性可分为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和进口品牌三类。

(1) 自主品牌：指由国内企业自主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

(2) 合资品牌：亦称合资自主品牌。指国内企业通过购买、引进外方产品技术平台，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开发出知识产权归属于合资企业的品牌。

(3) 进口品牌：指产品及相关知识产权等均由国外企业所拥有品牌。

3.3.2 缺陷汽车产品品牌属性分布

2013 年度 133 次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中，自主品牌汽车的召回次数为 28 次，数量为 519905 辆，占比分别为 21.05%和 9.79%。合资品牌汽车的召回次数为 33 次，数量为 4308559 辆，占比分别为 24.81%和 81.13%。进口品牌汽车的召回次数为 72 次，数量为 482189 辆，占比分别为 54.14%和 9.08%。如表 3-3、图 3-4 和图 3-5。

表 3-3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所涉品牌属性

序 号	品牌属性	召回次数/次	召回次数占比	召回数量/辆	召回数量占比
1	自主	28	21.05%	519905	9.79%
2	合资	33	24.81%	4308559	81.13%
3	进口	72	54.14%	482189	9.08%
合 计		133	100%	53106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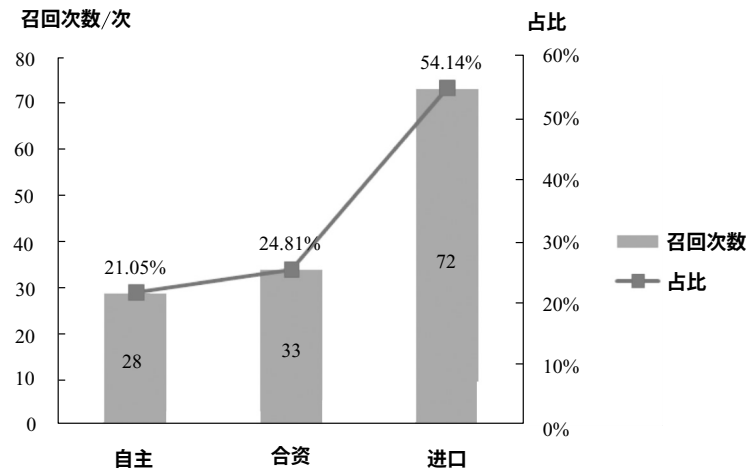


图 3-4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次数所涉品牌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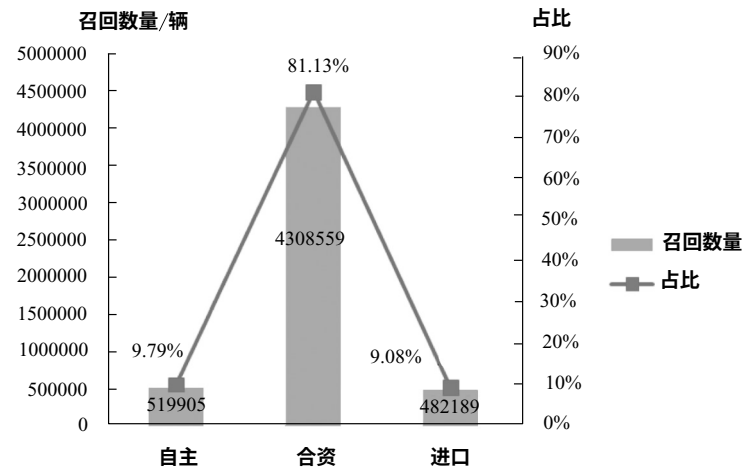


图 3-5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数量所涉品牌属性

统计结果表明：进口品牌汽车召回次数最多，占 54.14%，但涉及车辆数量只占 9.08%，说明进口品牌汽车能够坦然面对召回，主动召回意识较强。

3.4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生产者及召回数量分布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缺陷汽车召回通报，2013 年度我国有 105 家汽车产品生产者实施了主动召回，主动召回汽车数量 334.93 万辆。实施召回的主要生产者及其数量分布统计如表 3-4 和图 3-6 所示。

主动召回前 10 位汽车产品生产者分别是：

-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167.82 万辆；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58.69 万辆；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40.81 万辆；
-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37 万辆；
-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32.08 万辆；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5.6 万辆；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21.67 万辆；
-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17.33 万辆；
-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3.78 万辆；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1.71 万辆。

表 3-4 2013 年度汽车产品生产者召回数量

序 号	生 产 者	召回数量/万辆	占 比
1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7.82	31.60%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69	11.05%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0.81	7.68%
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37	6.97%
5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08	6.04%
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6	4.82%
7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1.67	4.08%
8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17.33	3.26%
9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78	2.59%
1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71	2.20%
11	其他	104.58	19.69%
合 计		531.0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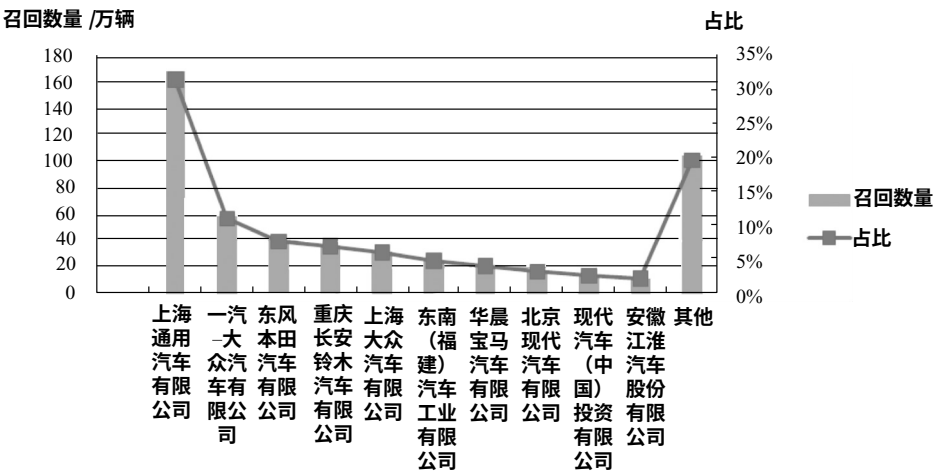


图 3-6 2013 年度我国汽车召回涉及主要生产者及其数量占比

统计结果表明：主动召回前 10 位的汽车产品生产者召回汽车数量占召回总数的 80.3%，其余 48 位汽车产品生产者召回汽车数量占召回总数的 19.7%，说明我国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集中度较高，体

现了我国主要汽车产品生产者的产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3.5 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情况

3.5.1 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涉缺陷类型

对 2013 年度进口汽车的 72 次召回进行统计分析：

(1) 属于设计缺陷的汽车召回为 47 次，占进口汽车召回总次数的 65.28%，涉及汽车 30.24 万辆，占进口汽车召回总数量的 62.71%。

(2) 属于制造缺陷的汽车召回为 25 次，占进口汽车召回总次数的 34.72%，涉及汽车 17.98 万辆，占进口汽车召回总数量的 37.291%。

统计结果如表 3-5 所示。其数量分布及比例如图 3-7、图 3-8 所示。

表 3-5 2013 年度进口汽车召回所涉产品缺陷类型统计

序号	缺陷分类	召回次数/次	占进口汽车总次数比	召回数量/万辆	占总数量比
1	制造缺陷	25	34.72%	17.98	37.29%
2	设计缺陷	47	65.28%	30.24	62.71%
3	标识缺陷	0	0.00%	0	0.00%
合 计		72	100%	48.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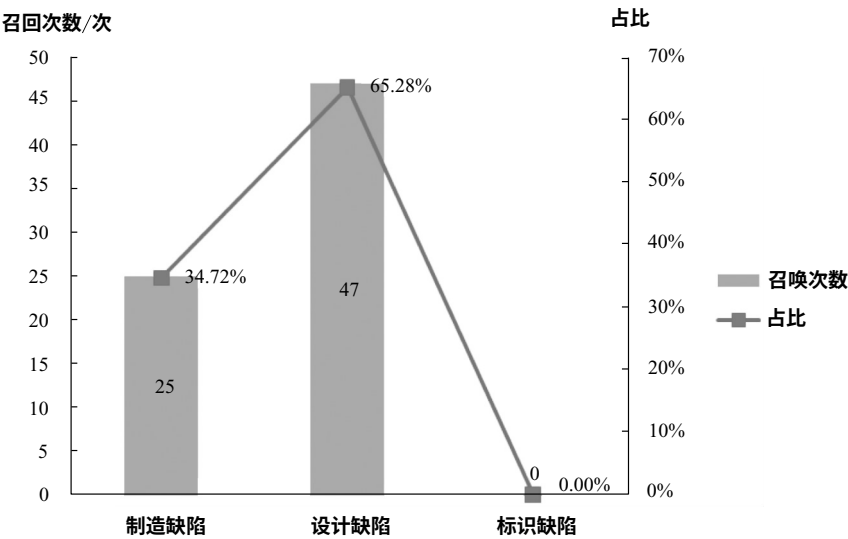


图 3-7 2013 年度进口汽车召回次数所涉缺陷类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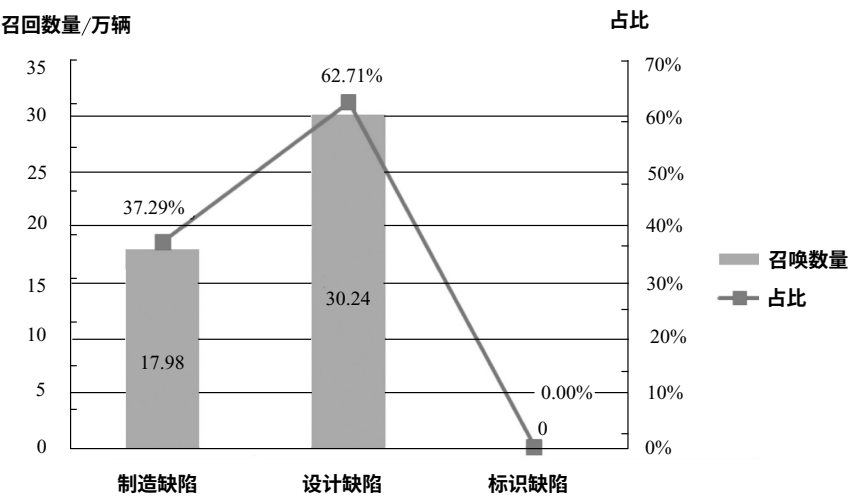


图 3-8 2013 年度进口汽车召回数量所涉缺陷类型统计

3.5.2 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受缺陷调查影响情况分析

对 2013 年度进口汽车的 72 次召回进行统计分析：

(1) 生产者主动召回 63 次，占比为 87.5%，涉及汽车 36.18 万辆，占进口汽车召回总数量的 75.047%。

(2) 生产者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 9 次，占比为 12.5%，涉及汽车 12.03 万辆，占进口汽车召回总数量的 24.953%。

统计结果如表 3-6 所示。其数量分布及比例如图 3-9、图 3-10 所示。

表 3-6 2013 年度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受缺陷调查影响统计表

召回类型	召回次数/次	占总次数比	召回数量/辆	占总数量比
生产者主动召回	63	87.5%	361870	75.047%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	9	12.5%	120319	24.953%
合计	72	100%	48218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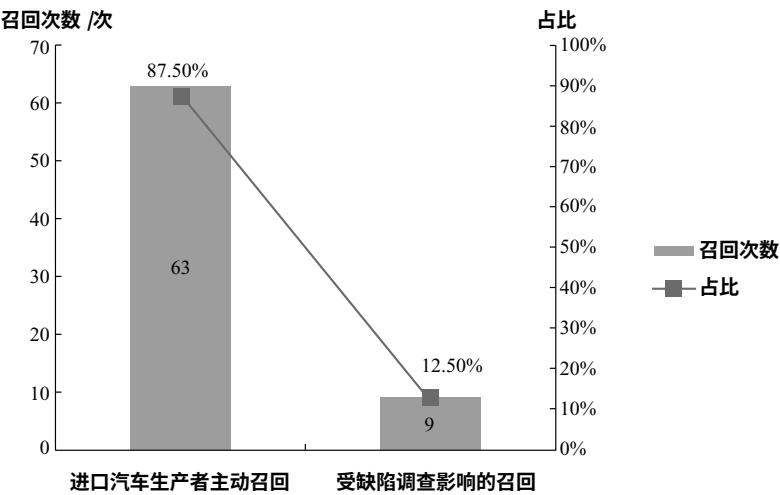


图 3-9 2013 年度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次数受缺陷调查影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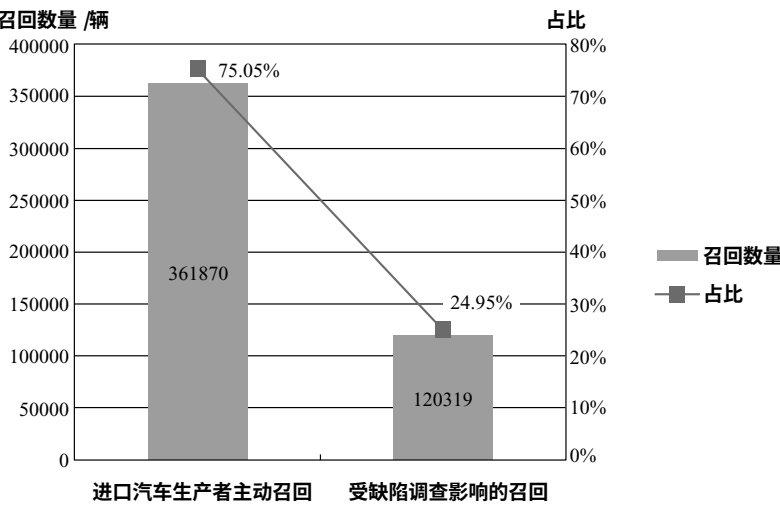


图 3-10 2013 年度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数量受缺陷调查影响分布

3.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时间规律

2013 年我国汽车召回按月度统计次数及数量见表 3-7、图 3-11 和图 3-12。

表 3-7 2013 年度我国缺陷汽车每月召回次及涉及汽车数量统计

月 份	国产/进口	召回次数/次	数量/辆
1 月	国产	6	636
	进口	4	30830
2 月	国产	5	29
	进口	3	76851
3 月	国产	10	596703
	进口	6	28495
4 月	国产	5	81088
	进口	4	12712
5 月	国产	5	191686
	进口	6	118324
6 月	国产	5	238791
	进口	7	20075
7 月	国产	0	0
	进口	9	72289
8 月	国产	4	920713
	进口	5	13952
9 月	国产	7	260958
	进口	6	29842
10 月	国产	6	4121
	进口	8	31276
11 月	国产	4	811691
	进口	10	44598
12 月	国产	4	1722048
	进口	4	2945
分类总计	国产	61	4828464
	进口	72	482189
总 计		133	5310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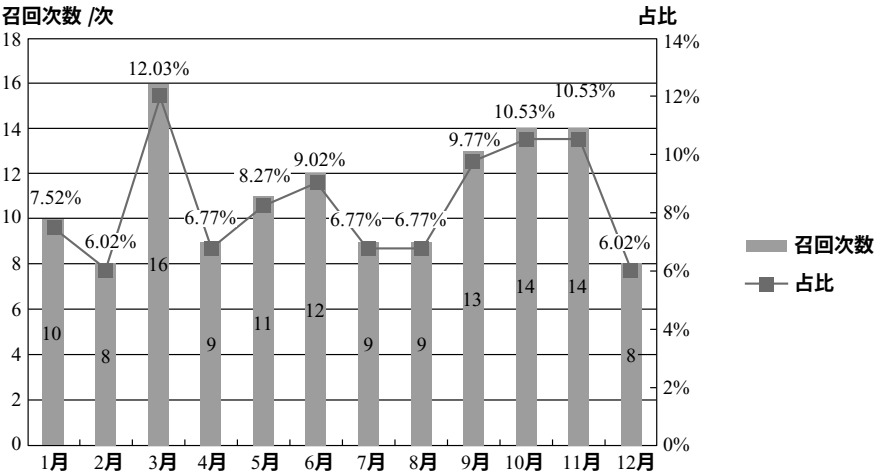


图 3-11 2013 年各月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次数分布

统计结果表明，2013 年度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最为频繁的三个月份依次是 3 月、10 月、11 月，召回次数分别为 16 次、14 次和 1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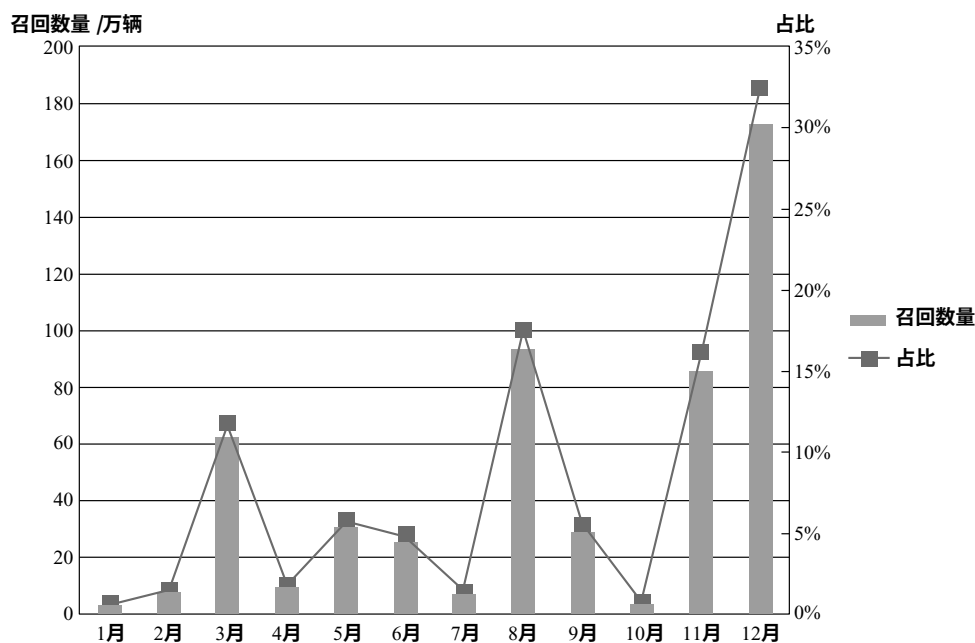


图 3-12 2013 年各月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数量分布

3.7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情况

2013 年度，我国汽车生产者主动发起召回 105 次，占总召回次数的 78.95%，涉及车辆 3349314 辆，占涉及车辆总数的 63.07%。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 28 次，占本年度召回次数的 21.05%，涉及车辆 1961339 辆，占涉及车辆总数的 36.93%。见表 3-8 和图 3-13、图 3-14。

表 3-8 2013 年度我国汽车产品召回类型统计

召回类型	召回次数/次	占总次数比	召回数量/辆	占总数量比
生产者主动召回	105	78.95%	3349314	63.07%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	28	21.05%	1961339	36.93%
合计	133	100%	53106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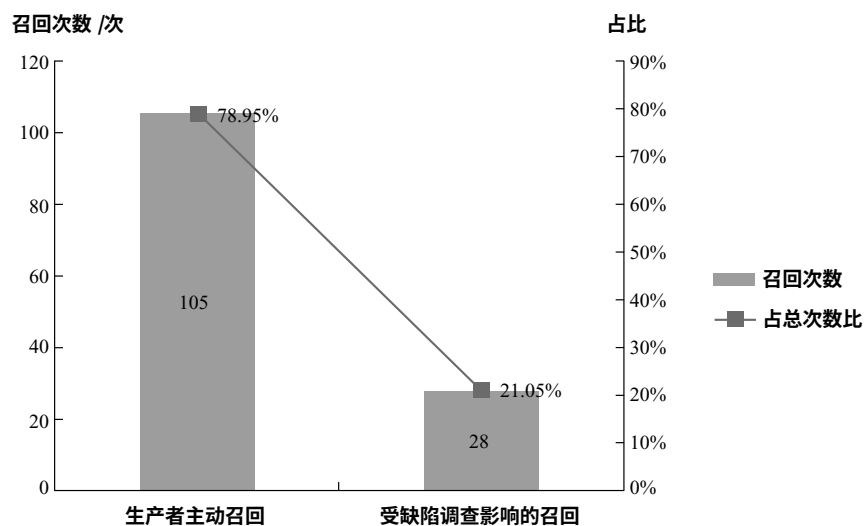


图 3-13 2013 年度我国汽车产品召回次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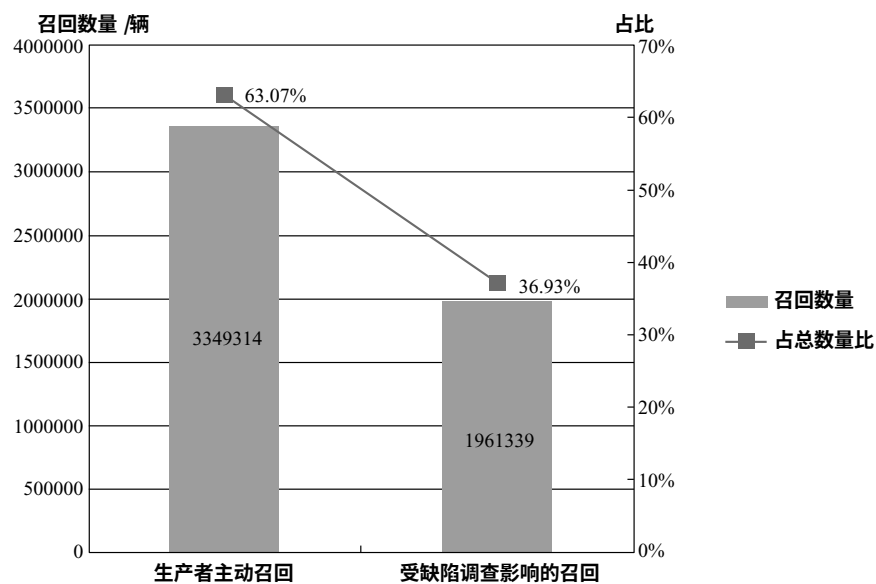


图 3-14 2013 年度我国汽车产品受缺陷调查影响召回数量分布

统计结果表明，虽然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只占召回次数的 21.05%，召回数量却占召回总数的 36.93%。可见，缺陷调查对于促使汽车产品生产者实施主动召回具有重要意义。

4 国内外汽车召回情况比较

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均有发展得较为成熟完善的召回管理制度，其召回程序、监督管理和赔偿问题等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有力地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章主要从汽车召回次数、频次、召回数量及产销量等方面，在数量上对世界主要汽车产销大国做了简要对比，并就中、美国汽车产品主动召回和受缺陷调查影响召回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

4.1 国外召回概述

4.1.1 美国

美国是最先实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的国家，也是实际运用汽车召回措施最频繁的国家。

美国主管汽车召回的部门是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隶属于交通部，下设政策运营、交通伤害控制、车辆安全三大部门。车辆安全部门下设执法局，负责缺陷调查、机动车安全符合性监管等汽车召回工作，其中，缺陷调查办公室（Office of Defects Investigation, ODI）负责接受车辆用户投诉并开展车辆缺陷调查；车辆安全监管办公室（Office of Vehicle Safety Compliance, OVSC）负责对新产品标准符合性进行监管；车辆研究与测试中心（Vehicle Research&Test Center, VRTC）负责汽车产品缺陷工程技术实验分析。

《美国法典》第 49 主题 301 篇《机动车安全》，《联邦行政法典》第 49 主题 573 部分《缺陷不符合报告》、574 部分《轮胎确认和信息记录》、577 部分《缺陷和不符合的通知》、578 部分《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和 579 部分《缺陷和不符合的责任》，都对机动车的安全召回明确予以规定。

4.1.2 欧盟

欧盟与产品召回密切相关的部门是健康与消费者保护总司（Health and Consumers Directorate-General）。欧盟通过制定统一的汽车产品安全规章、工作程序、指南、框架等指导性文件确保欧盟各国在汽车召回执法工作上的公平、公开和一致性，并对各成员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04 年欧盟颁布了《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界定了产品安全、召回等基本概念，规定了产品安全的基本要求、合格评定的程序和标准的采用等，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产品的通用安全要求。该法由欧盟各成员国转化为国内立法，成为产品召回遵守的基本法。

4.1.3 日本

日本负责汽车产品召回的部门为国土交通省（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国土交通省收集来自各个渠道的投诉信息，组织开展缺陷调查，组织开展验证性实验，出具技术分析报告，通知生产者发起召回并向社会公布召回信息。其下属的汽车交通局技术安全部审查科负责汽车事故原因的调查、要求制造商调查汽车安全性能、责令召回等工作；其技术支撑机构交通安全环境研究所负责从技术上分析制造商缺陷调查报告及评估制造商召回的有效性。

日本是召回制度最为严格的国家之一。其道路运输车辆的根本法是 1951 年 6 月颁布的《公路运输

车辆法》，这也是汽车召回制度最重要的法律依据。

4.1.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产品召回主管部门为行业竞争及消费者委员会（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其中负责机动车召回的下属机构是交通与地区服务部（DOTARS）。

澳大利亚 1974 年颁布的《联邦贸易实践法》对产品召回做出了明确规定，该法第 65 条规定了召回相关的惩罚措施。

4.1.5 韩国

韩国汽车召回主管部门是韩国国土交通海洋部（MLTM），技术支持机构是韩国汽车检测研究院（KATRI）。MLTM 负责制定与召回执法相关的政策、法规，启动缺陷调查程序，下达召回建议或命令。KATRI 通过收集相关缺陷信息开展安全标准符合性验证和缺陷调查。韩国从 1992 年开始实施汽车召回制度，《汽车制造安全标准》是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所依据的重要法规标准。

4.2 国内外汽车召回次数及频次比较

2013 年度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共发起汽车产品召回 1216 次。其中，美国发起的召回次数是最多的，其次是日本。召回次数的统计结果参见表 4-1 和图 4-1 所示。

表 4-1 2013 年度国内外汽车产品召回次数及召回频次统计

序 号	召回发起国/地区	召回次数	频次(每月)
1	中国	133	11.08
2	美国	674	56.17
3	加拿大	238	19.83
4	澳大利亚	169	14.08
5	欧盟	154	12.83
6	德国	107	8.92
7	英国	154	12.83
8	日本	323	26.92
9	韩国	78	6.50
合计		19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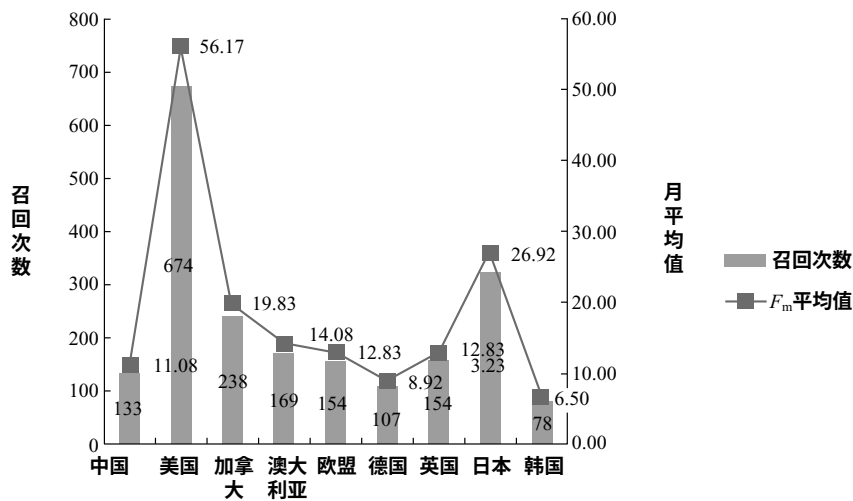


图 4-1 国内外汽车产品召回月频次比较图

统计结果表明，美国是发起汽车产品召回月频次最高的国家，平均每月发起 56.17 次召回，即每 0.54 天就发布 1 次召回；其次是日本，平均每月发起 26.92 次召回。我国平均每月发起 11.08 次召回，与发达国家相比召回力度明显不够。

4.3 国内外汽车产品召回数量及产销量比较

2013 年度各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数量与其产销量的情况统计如表 4-2 和图 4-2。

表 4-2 2013 年度国内外汽车召回数量及汽车销量比较

序 号	国 家	召回数量/万辆	汽车销量/万辆	召回数量占销量比
1	中国	531.07	2198.4	24.16%
2	美国	2481.34	1558.2	159.24%
3	加拿大	166.83	174.3	95.71%
4	澳大利亚	153	113.6	134.68%
5	英国	92.43	226.5	40.81%
6	日本	812	537.6	151.04%
7	韩国	108.64	153.76	7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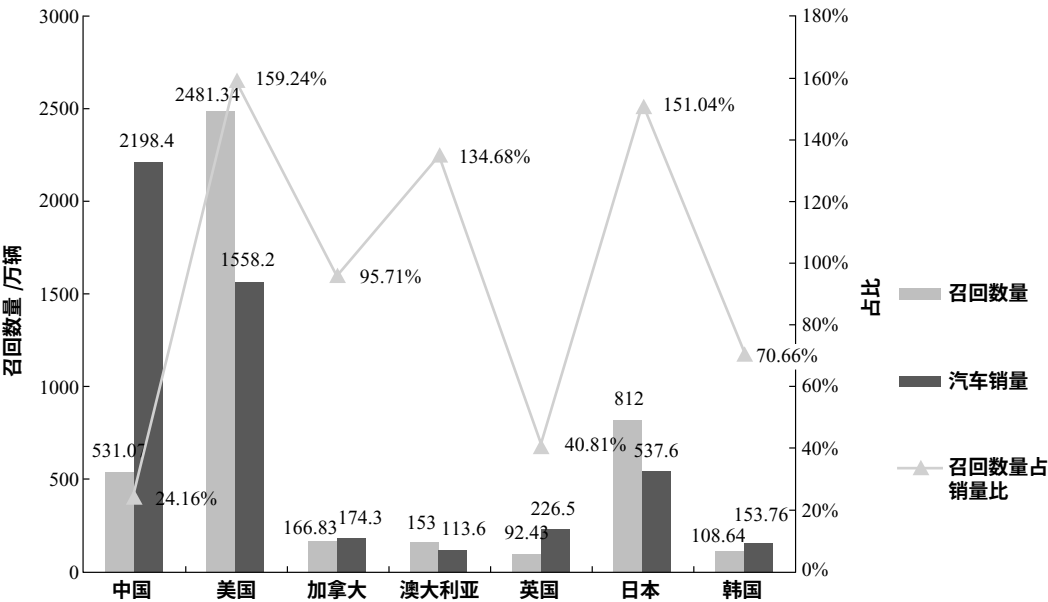


图 4-2 2013 年度国内外汽车召回数量及汽车销量比较

统计结果表明，召回数量占销量比最大的是美国，达 159.24%；其次是日本，达 151.04%。我国汽车召回数量占销量比为 24.16%，与发达国家相比召回力度明显不够。

4.4 中国、美国汽车产品主动召回情况比较

2013 年度，中国生产者主动召回 105 次，占总召回次数的 78.95%，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 28 次，占总召回次数的 21.05%。

2013 年美国有 600 次是由汽车生产者主动发起的，占总召回次数的 89.02%，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 74 次，占总召回次数的 10.98%。见表 4-3、表 4-4 和图 4-3、图 4-4。

表 4-3 中国、美国 2013 年度主动召回、受缺陷调查影响召回情况统计

国家	主动召回次数/次	主动召回占比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次数/次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占比
中国	105	78.95%	28	21.05%
美国	600	89.02%	74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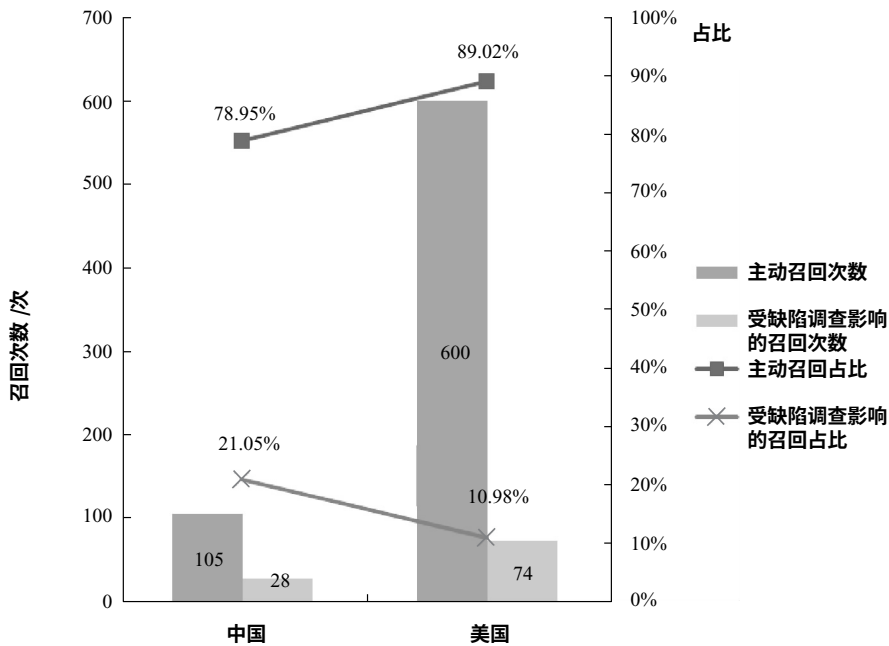


图 4-3 中国、美国 2013 年度主动召回、受缺陷调查影响召回次数分布

表 4-4 中国、美国 2013 年度主动召回、受缺陷调查影响召回的召回数量情况

国家	主动召回数量/万辆	主动召回占比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数量/万辆	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占比
中国	334.93	63.07%	196.13	36.93%
美国	2136.68	76.95%	640.05	2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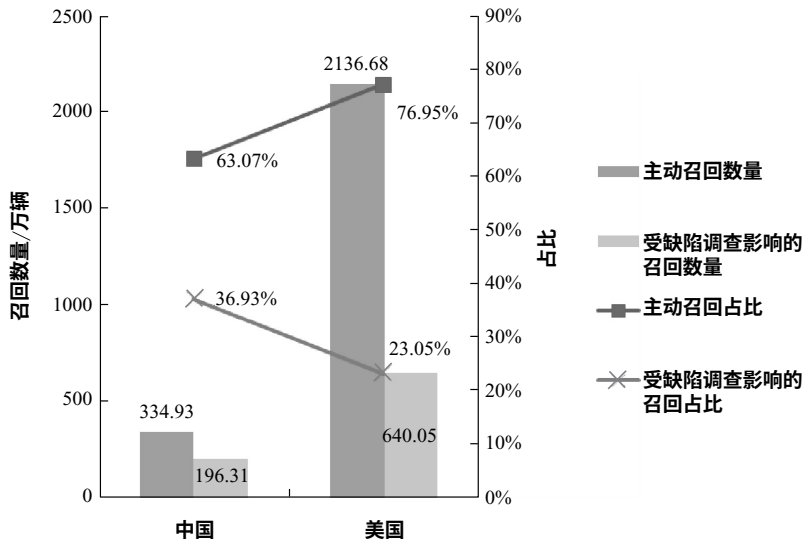


图 4-4 中国、美国 2013 年度主动召回、受缺陷调查影响召回数量分布

统计结果表明，从召回次数上看，中国、美国主动召回的比例均高于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比例，中国汽车产品生产者受缺陷调查影响召回更为明显。

从召回数量上看，中、美两国受缺陷调查影响的召回比例均明显提升，可见缺陷调查对于促使两国汽车产品生产者实施主动召回都具有重要意义。

5 我国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建设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道路交通矛盾日益增大，交通事故呈现急剧增长的趋势，据统计交通事故已经成为除疾病以外人类非正常死亡的主要原因。我国现行的交通事故调查模式中，主要针对交通参与者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在事故现场交警除了搜集现场证据外，还需要维持社会治安、协调当事人和填写法律文件，因而会导致遗漏部分有用的事故特征信息，而且较少对车辆安全问题与事故原因、伤亡原因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分析。

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是指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交通事故现场勘验人员或专门的交通事故调查机构，在充分发掘现场及痕迹物证等的基础上，在人、车、路、环境等方面对事故的成因开展深度的数据采集和分析，从而找到影响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的诸方面因素。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是记录交通事故最完整、最客观、最具科学价值的研究方式，它能全面反映与交通事故关联的人、车、路及环境信息，为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再现等提供有力依据，并为相关专题的研究工作积累大量宝贵的科学数据。

5.1 开展车辆事故深度调查的重要意义

交通安全问题是一项世界性难题，它对公共健康和安全的影响日益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美国、日本、欧洲（德国、英国、瑞典）等发达国家的政府部门早在 20 世纪就直接参与或支持企业进行系统深入的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工作，为政策制定提供有力依据，并积累了大量珍贵的统计数据。交通事故的深度调查不仅具有伟大的现实意义，也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5.1.1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对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的作用

通过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可以从人、车、路等方面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了解人们常见的交通行为和违法违规方式，探讨车辆的一些安全隐患和设计缺陷，发现道路的一些不合理规划和设计。事故深度调查的结果，无疑可为改善人民的安全出行方式、车辆的安全性提高和道路的设计、规划及交通安全提供科学的基础数据，对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5.1.2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对促进车辆安全性能提高的作用

事故车辆信息的深度采集与分析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的重要工作之一，通过对大样本事故车辆统计数据的研究分析，可以找到与车辆安全性相关的车辆参数在交通事故中的特点，有助于发现和分析车辆的安全隐患，为提升汽车设计安全性提供科学证据和依据。通过发展主动安全技术，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事故的发生；通过发展被动安全技术，使得事故对交通参与者造成的伤害尽可能最小。

5.1.3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对交通伤害机理及救治的支持

交通伤害机理研究是一个较新的医学研究领域，由于缺乏交通事故相关数据，许多研究还仅仅停

留在基础或起步阶段。交通事故深度研究无疑为医学交通伤领域的研究提供极大的支持。通过研究和还原事故发生过程，采集事故现场和车内车外痕迹，事故伤员的具体伤亡情况等，可以为交通事故中人员伤亡机理和治疗方法的研究和医疗救护系统的改善提供科学依据。

5.1.4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对于相关立法和标准制修定的作用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建立了完整而全面的事故数据库，通过对各类数据如事故原因、驾驶员违法情况、车辆损坏程度、人员伤亡情况等统计分析，可以找出导致交通事故高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巨大的主要原因，从侧面反映现行交通安全法规或安全生产标准的漏洞，为今后进一步的相关立法和标准制修定提供科学的基础研究数据。

5.1.5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对汽车保险理赔的影响

事故调查通过科学、系统的专业化检查、测试与勘测手段，对事故现场进行综合分析，运用车辆工程和汽车事故工程等专业知 识，对汽车损坏情况和损坏原因进行科学分析，必定能对汽车保险险种、条款和费率、事故理赔等的制定和完善提供依据。

5.1.6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对司法鉴定的影响

事故深度调查数据库与公安部交通事故统计数据库相比，不仅数据种类和数量更为丰富和完整，并且记录了含大量事故现场环境、痕迹、散落物以及车辆损坏情况的照片或录像资料，可以为司法鉴定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司法证据，对事故原因的研究、事发过程的再现分析、事故责任归属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

5.1.7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对社会交通安全教育的意义

事实证明，一个个鲜活的实例往往比枯燥的法律宣讲更具影响力，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的触动也更大。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积累了大量的事故案例数据，每个案例研究人员都进行了深刻的思考，总结出了宝贵的经验，几乎每个事故案例都可以作为交通安全教育教材。通过对与交通参与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专题研究（如安全设备使用与否对人员伤害情况的关系研究，超速行驶、饮酒驾驶、疲劳驾驶与事故严重程度的关系研究）成果的大力宣传，有助于加深交通参与者对自身错误行为危害性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对社会安全教育具有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并且，通过事故的统计分析，也能够明确教育的对象、方式和方法，使得教育更加有针对性，更能在短时期内取得显著效果。

5.1.8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对公共危机预案和对策的意义

交通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也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声誉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近年来出现了一系列舆论影响广泛的恶性案件，造成社会矛盾激化，甚至引发公众信任危机，对社会和谐、治安稳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坚持以客观数据作为研究资料，从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帮助相关部门客观分析事故原委及其后果，为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和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提供支持。

5.2 国外开展车辆事故深度调查的情况

5.2.1 美国车辆事故深度调查

美国的车辆事故调查由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 统一实施。车辆安全计划由 NHTSA 下设的车辆安全部负责监管, 车辆安全部由研究部、法规制定部、实施部和数据部等 4 个关联部门组成, 其职责包括: 协调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的研究、开发、贯彻、实施和数据分析和工作, 开展缺陷调查, 为美国道路车辆提供用户层面的安全信息。车辆安全工作的核心是从多个来源收集碰撞数据和其他相关领域的的数据, 并由国家统计分析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istics & Analysis, NCSA) 进行数据分析。

美国车辆事故调查体系由多个数据库系统组成, 包括死亡事故报告系统 (Fatality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 FARS)、国家车辆抽样系统 (National Automotive Sampling System, NASS)、特殊事故调查系统 (Special Crash Investigation System, SCI)、国家数据系统与事故后果评估系统 (State Data Program & Crash Outcome Data Evaluation System, SDP& CODES)、商用车分析报告系统 (Commercial Vehicle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 CVARS) 和乘员保护装置使用调查系统 (National Occupant Protection USE Survey, NOPUS)。所有的车辆事故数据库都是由国家统计分析中心 (NCSA) 对事故数据整理分析应用并予以发布, 为国家统计分析中心服务。国家统计分析中心通过事故调查和数据采集、分析、评价, 产品和服务为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和公路安全社区提供信息、分析、统计支撑、技术援助和指导。这些统计分析数据主要用于指导战略性规划工作、告知机构开展的车辆安全研究活动以及评估现行和被提议法规的有效性, 机构准备执行的每一条法规和其他措施都实行数据分析→规划→研究→制定→实施的循环模式。

NHTSA 车辆安全部的实施部 (Office of Enforcement, OE) 负责开展车辆缺陷调查、执行车辆召回法令和里程计欺诈相关法规条款。当车辆召回发布时, 实施部应确保车辆制造商能快速、充分地改正已确认的安全问题。实施部由 3 个部门组成: 缺陷调查部 (Office of Defects Investigation, ODI)、车辆安全符合部 (Office of Vehicle Safety Compliance, OVSC) 和里程计欺诈调查部。缺陷调查部 (ODI) 的职责是开展缺陷调查, 即从车主投诉、制造商报告和其他来源接收信息, 确认车辆及其装备是否符合安全标准或是否存在与安全有关的缺陷。车辆缺陷调查部 (ODI) 通过深度调查来确认机动车设计、制造、性能或装备方面存在的缺陷以及对机动车安全产生不合理危险的缺陷, 保证那些车辆被及时召回, 并确保有关调查和召回的信息能快捷便利地被公众获知。自从 ODI 工作以来, 超过 5.25 亿辆各型车辆、5700 万条轮胎、8400 万件机动车配件和 5200 万套儿童安全座椅已被实施召回以改正安全缺陷。

美国的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包括国家统计分析中心和 6 个数据库系统, 虽然庞大但是非常灵活, 各类事故采集表格和操作手册都会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及时进行修改。NCSA 对各数据库系统采集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并编制年度报告, 其统计分析结果除了用于描述国家机动车安全现状, 还对 NHTSA 开展的车辆安全性能、车辆缺陷、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损伤控制等研究工作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同时, NHTSA 也与联邦客车安全管理署合作, 对涉及客车的事故进行专项调查, 通过数据分析来推进客车的设计以及运输作业管理。

5.2.2 欧洲车辆事故深度调查

早在 2003 年, 欧盟成立了专家小组专门研究车辆交通运输事故及事故调查, 旨在为欧盟委员会改善现行立法提供建议, 并为包括能源 (石油和天然气管道) 运输在内的各种运输方式提供新的技术手段、事故调查方案等。

欧盟部分成员国已针对车辆交通运输事故作出反思并开始完善事故调查系统, 如英国成立英国联合碰撞损伤研究中心 (CCIS), 德国成立事故研究中心 (GIDAS), 瑞典国家道路管理成立瑞典道路交通督察局, 法国成立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小组 (BEA-TT), 荷兰、芬兰、挪威和瑞典等国成立联合交通事故调查中心等。但是除上述国家外, 欧洲很多国家针对车辆交通运输事故调查还处在较低水平, 尚需向深度调查方向发展。下面重点介绍德国的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

德国交通建设城市发展部（BMVBS）于 1951 年在德国城市科恩建立了联邦道路建设研究院，并于 1965 年更名为联邦道路研究院（BAST）。作为德国交通建设城市发展部（BMVBS）的下属科研机构，联邦道路研究院（BAST）的任务就是通过大量的研究向德国政府提出各种有关交通政策的建议、技术支持以及参与交通规则、政策、标准的制定。

为了在研究中掌握真实准确的数据，联邦道路研究院（BAST）于 1973 年在汉诺威医学院（die Medizinischen Hochschule Hannover）建立了交通事故采集小组。次年，在迪特马奥特（D. Otte）教授的带领下，该交通事故采集小组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在汉诺威地区进行交通事故抽样采集，并从此以后每年采集 1000 起事故。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对于交通事故的深入研究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为了应对这一情况，在 1999 年由汽车技术研究联盟 FAT 和联邦道路研究院 BAST 共同组建了一个新的道路交通事故研究机构——德国交通事故深入研究机构 GIDAS。该项目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合作，建成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数据库和数据资源供政府部门、科研机构、汽车厂商和保险公司等共享。

德国开展深度调查的主要目的有：一是用于制定和调整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并用于分析调整法规、政策的成本和收益；二是用于交通事故分析研究，主要分析交通事故发展趋势和诱发交通事故的影响因素；三是用于汽车厂商分析车辆的安全性，以研制更安全的汽车；四是用于分析道路安全性（包括设计标准）的缺陷和改进策略。

目前，德国交通事故深度调查项目（GIDAS）设有 2 个工作组，分别驻扎在汉诺威和德雷斯頓（分属原东、西德，道路交通环境具有代表性），对该地区发生的造成人员严重伤害（骨折以上损伤）的交通事故进行调查。每个工作组拥有 2 辆医用车、2 辆技术车，安排 5 名固定联系人、5 名轮值联系人和 50 名学生（具体开展调查），每年调查约 2000 起事故。此外，数据库的建立和数据更新由 GIDAS 的 4 个专家组完成，这 4 个专家组分别是：技术专家组（负责事故重现）、数据库专家组（负责建立数据库）、医学专家组（负责伤亡鉴定）、主动安全专家组（负责完善安全系统）。事故现场调查的主要任务包括事故现场勘查，对事故现场环境、车辆、当事人等进行全面的信息采集。通过采集得到的数据，运用 AutoCAD、PC-crash 等软件进行事故模拟再现，分析事故原因，最后整理成事故报告并将所有信息输入数据库储存管理。该数据库主要记录了人、车、路、碰撞描述等 4 个方面的信息，通过数十张表单、3000 多个变量来描述一起交通事故，数据信息非常全面、细致。如果要将一起普通两车相撞事故的相关信息输入数据库，需要花费一位熟练的研究人员近两个小时的工作时间。

5.2.3 日本车辆事故深度调查

日本是世界范围内开展交通安全研究较早的国家，同时也是事故预防工作做得较好的国家之一。1970 年，日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达到最高峰 16765 人，这是日本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数字。因此，日本政府于 1971 年启动了日本的第一个基本交通安全计划，并启动了包括大规模安装交通信号灯和相关安全设施的一系列应对措施。这一计划的实施也带来了实质效益，到 1979 年，日本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逐步降低到了 8466 人。

从 1980 年开始，日本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又开始上升，到 1992 年上升到 11451 人。这一波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上升需要更全面、有效的交通安全措施来解决，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势在必行，但对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条件的准确把握和对交通事故的全面、科学分析更是当务之急。

在这样的背景下，1992 年日本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分析中心（Institute for Traffic Accident Research and Data Analysis, ITARDA）应运而生，主要负责对日本交通事故进行分析调查。ITARDA 受到日本警察厅、交通省、建设省、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一般保险协会及其他许多机构的积极支持和推动。

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分析中心的使命是通过对日本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车、路和环境等因素的分析和研究，有助于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及人员伤亡。日本最全面的交通事故数据库是由 ITARDA 维护的，其中交通事故数据和驾驶员信息由警察部门提供；车辆注册信息和道路统计数据由国土交通省提供。

ITARDA 有选择性地从多个角度对其中部分事故进行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研究，并将这些研究成果提供给政府、相关机构和公司及公众。

为获得更详细、全面的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和人体损伤机理的知识，ITARDA 在东京郊区的筑波市成立了筑波交通事故调查局。该调查局主要负责收集特定交通事故人、车、路、环境等各方面信息的现场深度调查。ITARDA 也负责对日本交通事故数据库的研究和分析，以有助于制定有效的多种交通安全措施。ITARDA 通过出版书籍、宣传册，提供讲座和研究会，以宣传深度调查的研究成果并传授交通安全的相关知识和理念，这些出版物包括对交通事故的各种研究和分析报告，年度统计手册和期刊，其中最主要的途径是“ITARDA INFORMATION”和“Daily Fatalities”。期刊“ITARDA INFORMATION”主要将相关的研究成果报导给公众；“Daily Fatalities”是将 24 小时死亡人数公布在网站上，可以查看前一天的各类统计数据，数据更新很快。

5.2.4 韩国车辆事故深度调查

韩国从国家层面建立了完整的道路交通事故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整个系统由三个子系统构成：交通警察信息管理系统（Traffic Cop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CS）、交通事故分析系统（Traffic Accident Analysis System, TAAS）、运输安全信息管理综合系统（Transport Safe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omplex System, TMACS），分别由国家警察厅及其下属的道路局和国家国土与运输部下属的运输局负责管理。

交通警察信息管理系统（TCS）的主要功能是输入道路交通事故的数据，连接和检查相关系统，统计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并给出结论文档。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分为以下几个类别：车辆及意外事故数据、警察处理意见、违章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摘要信息，其他相关的必要信息。此外，对以下信息建立专业数据库，如：车辆保险信息、车辆配件信息、车辆所有者信息、车辆详细技术数据信息等。交通事故分析系统（TAAS），是由韩国国家警察厅下属的道路局负责管理，目标是集成、管理与共享交通事故数据。具体来说就是集成各个组织机构的所有交通事故数据，通过认证的政府当局来管理和共享交通事故数据。运输安全信息管理综合系统（TMACS）由韩国运输安全局负责，是一种体制下的制度设计。

韩国道路交通事故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构成涵盖警察数据库、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库、车辆信息数据库、保险公司信息、道路信息、驾驶人信息等。整个系统庞大而全面，深度分析主要有两种方式：统计学分析和基于 GIS 系统的空间分布分析。交通事故数据会定期在官网上发出统计结果。

5.3 我国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试点建设

5.3.1 概述

车、人、路（环境）是构成交通安全的重要因素。我国公安部门现行的交通事故调查模式中，主要根据交通参与者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较少对车辆安全问题与事故原因、伤亡原因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分析。因此，我国汽车召回管理部门无法通过交通事故获知车辆安全的实际状况，难以通过事故发现车辆潜在的安全缺陷，不能及时消除相同车型存在的安全隐患，可能导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自 2005 年开始，国家质检总局就多方面参与了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并加强与公安部交管局的合作，就特大交通事故中车辆安全性问题开展多次深度调查工作。2007 年，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与相关高校合作开展基于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的车辆安全性分析试点研究和专项研究。

200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的意见》中提出：“质检、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专家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形态分析研究，配合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制定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安全标准。”，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水平和总体质量水平，减少因车辆缺陷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为提高汽车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安全，加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与事故形态的分析研究工作，提升汽车产品召回技术监管能力，在前期试点研究和专项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联合上海联合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中心（同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山东交通学院、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和西华大学等国内 6 地 6 家机构（如图 5-1 所示），在全国四个典型地区推进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tional vehicle Accident In-Depth Investigation System, NAIS）的试点工作，从车辆缺陷判定及提升汽车质量安全水平的角度，制定了车辆事故和火灾事故数据采集分析规范，建立了包括 2600 余数据项的 NAIS 数据库，大大丰富了汽车召回及缺陷调查手段，调查地区也涵盖平原、高原、山区和丘陵。在未来的规划中，将会在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增加站点，以更完善的布局覆盖整个中国典型地区的事故调查，使采集的数据更具代表性和全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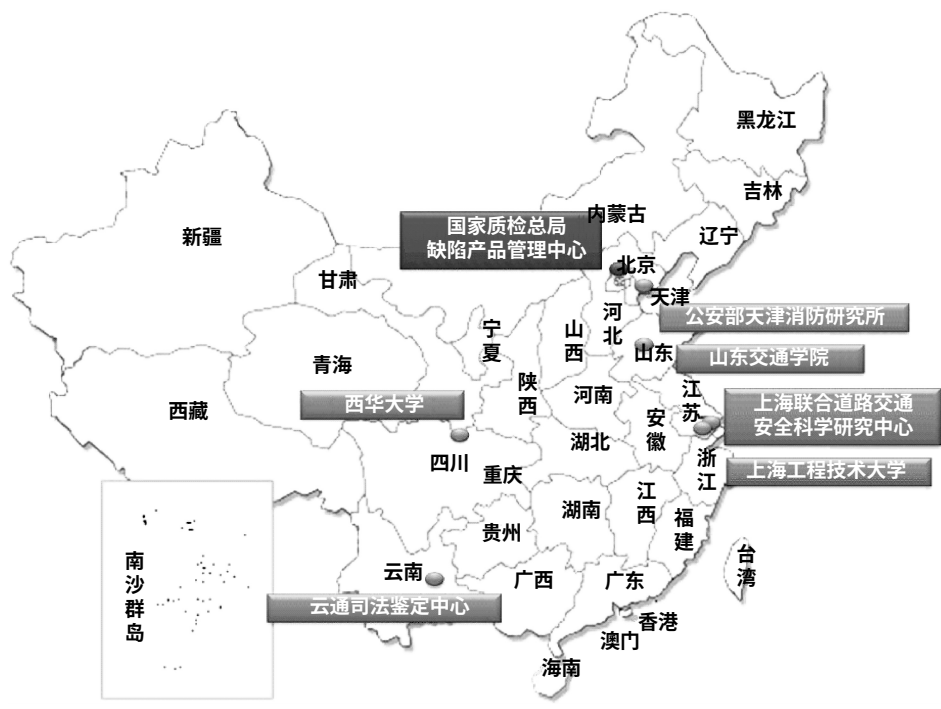


图 5-1 NAIS 站点分布图

以下是该 6 家机构简介。

上海联合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中心（SHUFO）是一家由汽车及零配件企业、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同济大学）、科研机构等 13 个单位联合组成的民营科研机构。中心在借鉴德国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以王宏雁教授团队为主体，自 2005 年起在上海市嘉定区，2008 年起在上海市松江区开展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采用科学方法全面采集交通事故信息，深入分析事发原因和创伤机理，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所采取的各种有效措施提供科学数据和可应用信息，积极探索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科学、高效、务实的事故深度调查研究道路。上海联合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不仅有来自高等院校的教授、博士、硕士等组成的教授团队，而且有来自各成员单位车辆安全或交通安全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团队。

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是公安部直属的消防科研所，始建于1965年，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已成为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综合性消防科研基地，拥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研究团队，是公安部直属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综合实力最强的消防研究所。团队成员主要为公安部消防局天津火灾物证鉴定中心全部技术人员，同时聘请李建林等多位国内知名火灾调查专家以及天津市公安消防局部分火调人员参与合作。物证鉴定中心是集火灾现场勘验、火灾物证鉴定、火灾原因调查标准制修订及有关科研项目研究和成果应用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科研鉴定机构，是我国最具权威性的综合性火灾物证鉴定机构之一。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是一所以工程技术为主，经济管理、艺术设计等多学科互相渗透，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学校。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是上海市最早创办汽车专业的学院，其车辆工程和汽车运用工程专业是与美国劳伦斯理工大学（LTU）合作办学。学院拥有车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载运工具（汽车）运用工程”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和“现代汽车运用工程”上海市重点学科；车辆工程专业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批试点专业。

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于2005年经云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隶属于云南省道路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研究所，是云南省第一家专门从事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的社会中立专业机构。中心坚持“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和其他组织或当事人的委托，依法进行司法鉴定工作。为满足全省各地人民群众对司法鉴定的需求，在全省共设立了16个工作机构。中心有各类专业司法鉴定人151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48名，有专职司法鉴定人员和兼职司法鉴定人。其中，兼职司法鉴定人员主要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学者组成。各类技术人员涵盖的学科领域包括道路交通管理工程、机械工程、道路工程、医学工程、法医物证、痕迹物证等。

山东交通学院始建于1956年，21世纪后，经教育部批准，济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与中国重汽集团职工大学合并组建山东交通学院。随后不久省政府批准，将原山东省水运学校并入，学校成为山东省唯一一所培养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专业人才为主的本科高校。项目团队成员全部由山东交通学院的“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山东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交通运输部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和“山东省交通事故研究中心”的教科研人员遴选组成，知识结构合理，技术优势互补，具有长期从事本领域科学研究与实践的工作经历，为开展车辆事故深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西华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合并组建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川西华机动车司法鉴定所是在西华大学道路交通事故研究所和四川省汽车产品试验站基础上，于2005年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为司法、仲裁活动提供科学鉴定的公益性组织。自建所以来，该所为行政执法和刑事、民事诉讼活动提供了独立、客观的科学证据，受到好评。作为高校设立的司法鉴定所，始终坚持“独立客观、严谨规范”的执鉴宗旨。在开展鉴定活动的同时，始终重视不断提高执业鉴定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法律素养，支持鉴定人结合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广泛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分析及预防研究、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方面的科研工作，为有关部门提出事故预防的合理化建议。

5.3.2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运行模式

(1) 组织机构

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以NAIS办公室为中心，各工作站点为主要研究机构，共同开展车辆事故深度调查工作。

NAIS办公室：挂靠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汽车召回管理部，负责日常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各个站点间的协调工作，包括站点选择和考核、站点建设、信息系统开发、技术支持和培训、质量控

制、数据维护、站点数据质量考核等工作。

工作站点：由各事故研究机构组成，主要从事事故调查、数据采集与分析、数据整理和上传等工作，并根据各自研究领域开展相关研究。

(2) 管理模式

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已形成了完善和科学的管理模式，严格控制数据的高质量以及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保证事故基础数据可以服务于政府决策、汽车相关标准的制修订、车辆安全监管、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学术科研机构等。

管理模式主要是建立基于中央数据库的、网络化的数据库系统，可远程进行数据管理和质量审核，通过权限控制等安全机制，在保障安全的条件下实现数据的管理、分配和审核，数据库如图 5-2 所示。



图 5-2 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管理平台（数据库系统）

为提高 NAIS 各站点车辆事故采集、分析及研究的能力，保障 NAIS 数据库的数据质量和站点持续健康发展，NAIS 办公室已形成较科学的质量保障体系，如图 5-3 所示。

(3) 工作站点工作流程

工作站点工作流程可分为采集、研究和总结上报三个阶段，见图 5-4。

1) 采集阶段

a. 值班准备工作

采集人员在值班之前，应确认和检查前一天值班人员遗留的以及数据管理员安排的工作内容，以方便对当天的工作作出预先安排。

值班前，应对照《采集工具及设备一览表》，检查采集工作所需设备、工具是否完备，工作情况是否良好。对于工具的损坏、消耗情况应及时上报，以便及时补充。

值班前，应检查采集表格备量是否充足，对于即将用完或已经用完的采集表格，应及时打印补充。

b. 采集标准

针对车辆事故，采集标准如下：

- ◆ 事故参与方之一必须是汽车（在 GB/T 3730.1—200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关于“汽车”的定义，暂不含农用车）；
- ◆ 车内人员 1 人（含）以上死亡；
- ◆ 气囊被点爆的事故；
- ◆ M1 类车辆，车外 1 人（含）以上死亡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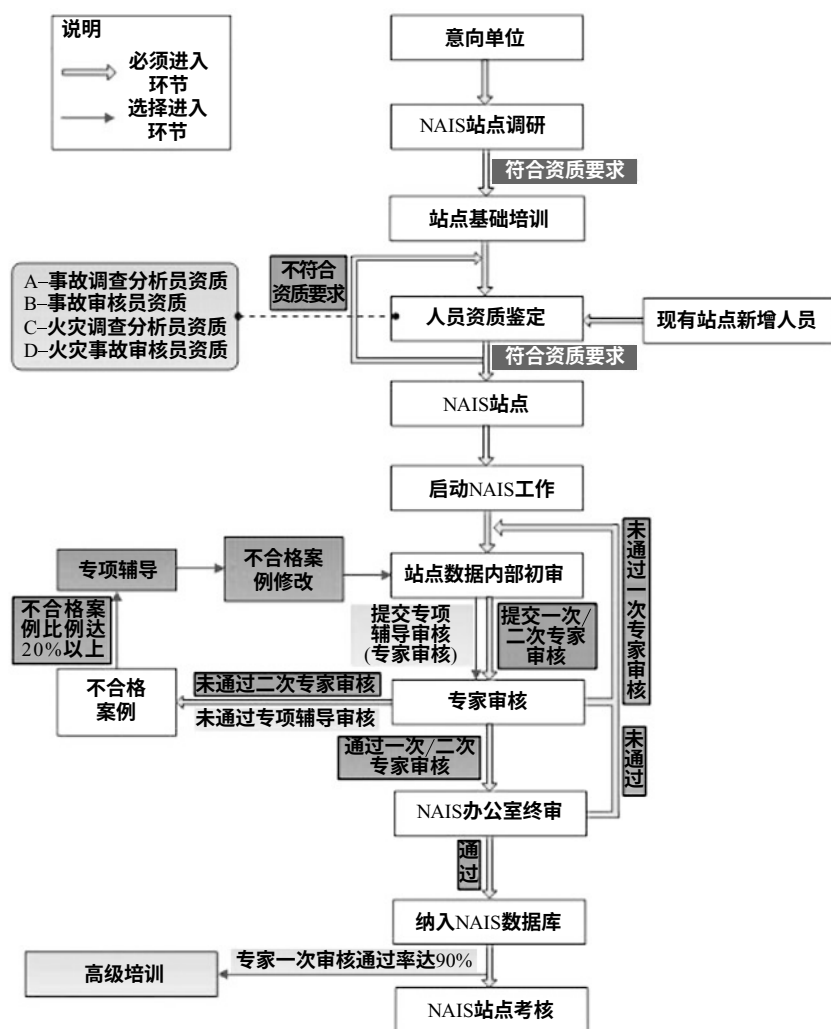


图 5-3 质量保障体系

- ◆ 载货汽车或大型客车造成 2 人（含）以上死亡的事故；
- ◆ 车辆火灾事故；
- ◆ 车辆可能存在设计制造问题的其他事故。

针对车辆火灾事故，采集标准如下：

- ◆ 火灾事故的主体，必须是汽车（在 GB/3730.1—200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关于“汽车”的定义，暂不含农用车）；
- ◆ 排除人为纵火及外界火源引燃的车辆火灾事故。

采集人员在值班时，应从车辆损坏情况、当事人受伤情况、事故现场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判断和选取符合采集标准的事故进行采集。

c. 事故现场信息采集

采集人员应按照《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车辆事故采集分析规范》和《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车辆火灾事故采集分析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地对事故现场进行标记、测量和摄影记录并对事故当事人、目击者进行采访并记录。

d. 车辆信息采集

采集人员应按照规范的要求，对事故车辆进行损坏情况测量及摄影记录。

e. 人员伤亡信息采集

人员伤亡信息一般可通过现场采访、查阅警方案卷资料、查阅医院医疗档案、电话采访等途径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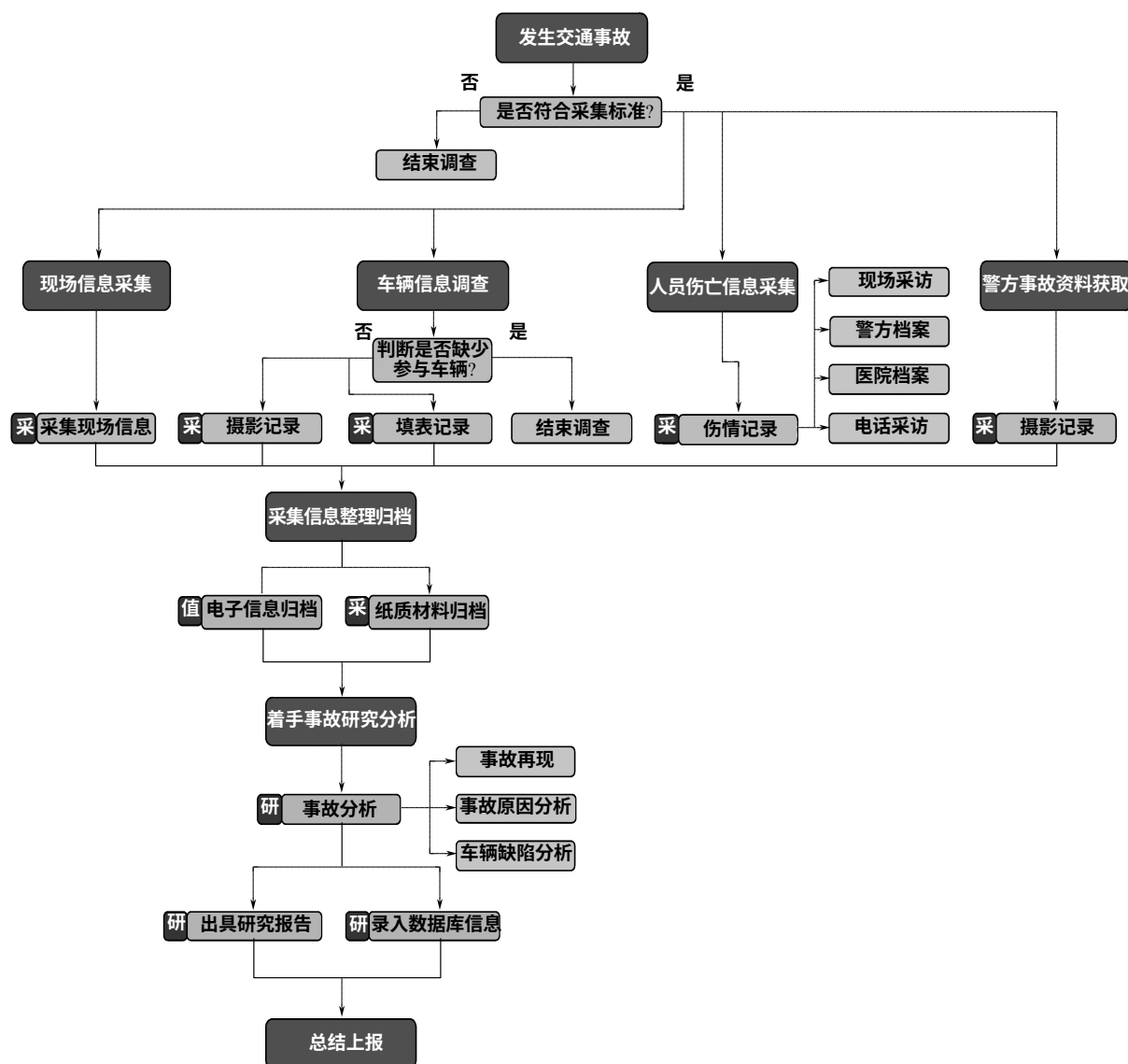


图 5-4 站点工作流程图

得。采集人员在事故现场时，可直接对事故当事人、目击者进行采访并记录事故参与者的伤亡情况；通过查阅警方事故资料，获取尸检信息、伤者伤情信息；通过查阅当事人救治所在医院的医疗档案，获取大量专业医疗信息；通过对当事人进行电话采访获取信息。

f. 警方档案的获取

在与采集点当地交警队建立合作机制后，采集人员应及时获取警方事故案卷资料，以供后续研究使用。

g. 事故数据的存放

值班结束后，采集人员将当天采回的采集表格、照片、录像初步整理后，交给数据管理员，数据管理员对采集表格进行整理并归档，将照片、录像存入计算机。

h. 收尾工作

负责值班的采集人员在值班结束后，应与其后一天值班的采集人员交接好工作，将当天完成的工作、第二天需要继续的工作和其他注意事项告知第二天的值班人员，并且做好工具整理、采集表格的补充工作。

2) 研究阶段

a. 绘制最终位置图和事故过程图

利用 AutoCAD 软件，绘制事故现场最终位置图和事故过程图（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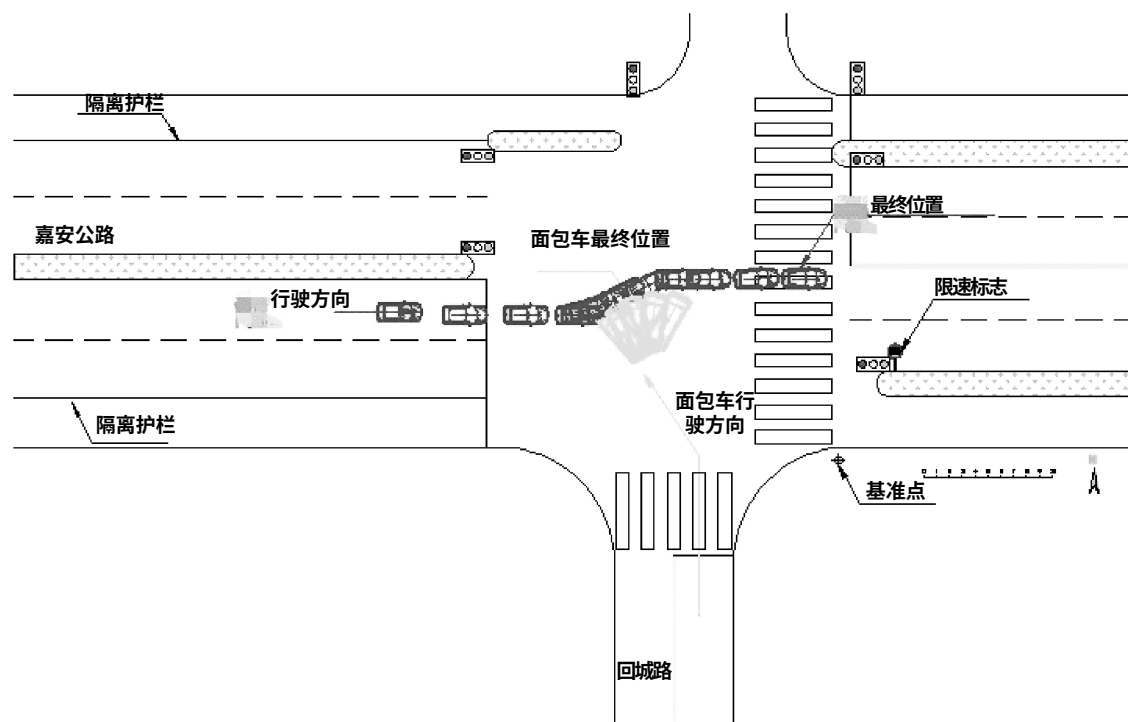


图 5-5 事故过程图

b. 事故过程再现

根据采集到的资料对事故过程进行分析，利用 AutoCAD、PC Crash 等软件，进行事故过程再现，并根据具体情况，作车速分析（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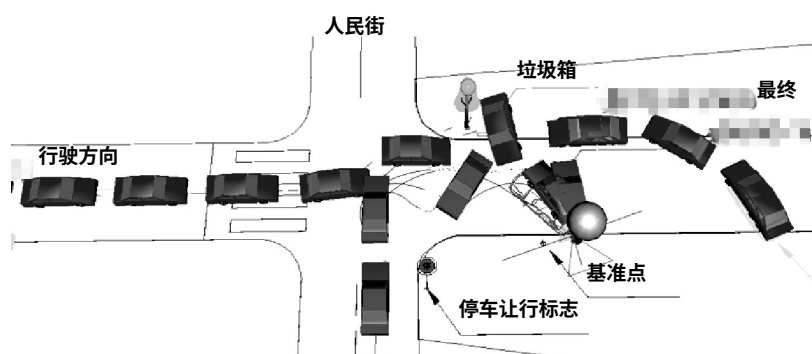


图 5-6 事故仿真图

c. 事故原因分析

分析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d. 车辆故障查找

分析这起事故中是否存在车辆故障或缺陷，找出可能的缺陷。

e. 撰写事故报告

撰写事故报告，主要包括事故现场信息、车辆损坏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再现、事故原因分析、车辆故障查找等内容，报告要求详见《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车辆事故采集分析规范》和《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车辆火灾事故采集分析规范》。

3) 总结上报阶段

a. 数据库信息录入

将采集的信息及事故研究成果及时准确地录入数据库。

b. 事故数据归档

按照《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车辆事故采集分析规范》和《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车辆火灾事故采集分析规范》，对纸质材料、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存档。

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分析是交通安全研究的重要手段。国外的研究表明，在一定区域和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的深度调查分析，能够使事故预防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开展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事故深度调查分析研究，有利于从体制机制上促进我国交通安全管理朝着科学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交通事故正处于高发期，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任务艰巨。借鉴国外交通安全研究的经验，对提高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

6 汽车企业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6.1 汽车产品先进安全技术的研究进展及应用

6.1.1 前言

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 2000 万辆，再创全球产销最高纪录。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汽车给社会带来便利性和舒适性的同时，汽车交通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凸显。为了减少汽车交通事故发生率及对社会造成的伤害，各国政府都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汽车安全法规。各大研究机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等都在进行相应的研究或设计工作，包括汽车交通事故分析、碰撞生物力学研究、汽车安全工程和防护设备的设计等，以此来推动汽车安全技术的不断进步，减少交通事故及其带来的人员损伤。

汽车安全技术可分为主动安全和被动安全技术。在汽车被动安全技术方面，碰撞相容性技术、行人保护技术及约束系统的设计与匹配技术仍然有进一步研究和发展的空间。随着技术不断发展，汽车主动安全技术正在由车辆稳定性控制向雷达成像技术、驾驶集成控制技术等方向发展，通过结合先进的电子技术集成的防碰撞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车道保持以及并道辅助等主动安全控制技术正成为未来汽车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

6.1.2 汽车主动安全技术研究进展

汽车主动安全技术指事故发生之前提醒或协助驾驶员安全驾驶车辆的装备，能够有效提升车辆对事故的预判能力，拥有更好的事故预防及回避能力，使驾驶员能够安全驾驶，避免交通事故发生。传统的被动安全系统比如安全带、安全气囊等仅能减小二次损伤，并不能避免或减少交通事故问题。现在汽车设计师们更多考虑的则是主动安全设计，使汽车能够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当前主动安全技术研究方向已逐步从简单的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EBD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ESP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向 ADAS 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方向发展。

(1) 车辆稳定控制系统

基于汽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系统（TCS）等技术发展起来的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是目前国际上汽车主动安全电控技术中一项关键技术。该系统由电子控制单元（Electrical Control Unit, ECU）、液压执行单元（Hydraulic Control Unit, HCU）、轮速传感器、方向盘转角传感器、横摆角速度传感器以及侧向加速度传感器等组成。ECU 分析传感器采集的信号，判断车辆的行驶状态，通过制动、转向或者悬架系统的调控，改善汽车在进入危险工况时制动稳定性、转向可控性以及车身防侧翻的能力，保持汽车的行驶姿态稳定，使汽车在物理极限内最大限度按照驾驶员的意愿行驶，为驾驶员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证。该技术被公认为汽车安全技术中继安全带、安全气囊、ABS 之后的又一项里程碑式的突破。

(2) 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

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是利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特别是雷达技术来扩展驾驶人员的感知范围，将感知技术获取的外界信息（如车距、其他障碍物距离）第一时间传递给驾驶人员，同时结合路况与车况信息辨识是否构成安全隐患。紧急情况下，

* 本章内容主要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能自动采取措施控制汽车，使汽车主动避开危险，或在发生事故瞬间有效保护乘员，保证车辆与人员的安全。

ADAS 技术组成架构非常广泛，包括了车道偏离警示系统（LDW）、胎压监测系统（TPMS）、夜视系统（NVS）、盲区监控系统（BSM）、抬头显示系统（HUD）、防碰撞制动系统、弯道照明系统（AFS）、自适应巡航系统（ACC）、驾驶员疲劳警示系统（DAC）、交通标识识别系统（TSR）、自适应远光控制（AHBC）等。下面以防碰撞制动系统、胎压监测系统作为例子进行相关说明。

1) 防碰撞制动系统

基于安装在车辆前部的雷达或红外摄像头发展起来的防碰撞制动系统，可以自动探测前方的障碍物，根据车速和车辆间距，测算出发生碰撞的可能性，并在驾驶员未采取合理操作前自动采取适当的措施预防追尾等交通事故的发生。防碰撞制动系统示例如图 6-1 所示。当系统判断存在碰撞的风险时，可以通过指示灯闪烁、安全带预警和蜂鸣器报警等方式提示驾驶员采取措施，如果驾驶员没有及时采取避免碰撞的措施，自动刹车系统会自动实施制动，帮助车辆避免发生碰撞或减轻碰撞所造成的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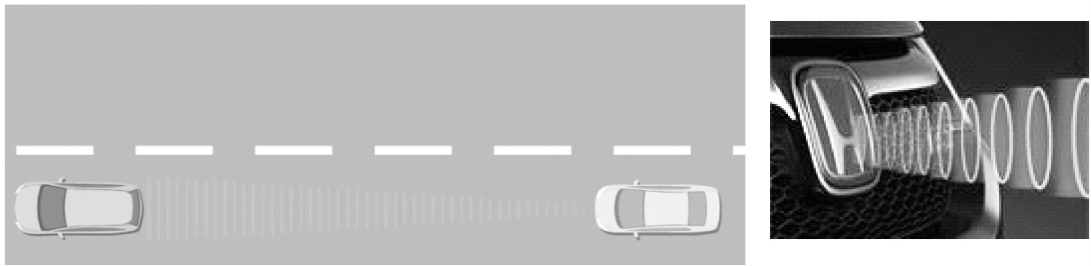


图 6-1 防碰撞制动系统示例

2) 胎压监测系统（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TPMS）

胎压监测系统包括直接式胎压监测系统和间接式胎压监测系统，它的作用是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对轮胎气压进行实时自动监测，并对轮胎漏气和低气压状态进行报警，以确保行车安全。

直接式胎压监测系统是利用安装在每一个轮胎里的胎压传感器（包括压力和温度）来直接测量轮胎的气压，利用无线发射器将相关信息从轮胎内部发送到中央接收器模块，然后对各轮胎气压数据进行显示。当轮胎气压低于设定值时，系统会自动报警。

间接式胎压监测系统是通过汽车 ABS 或 ESP 系统的轮速传感器来比较车轮之间的转速差别，以达到监测胎压的目的。当轮胎压力降低时，车辆的重量会使轮胎实际滚动半径变小，这就会导致车速发生变化，这种变化即可用于触发警报系统来向司机发出警告。

6.1.3 汽车主动安全技术应用

这里以广汽本田第九代雅阁为例，重点介绍车辆稳定控制系统、盲点显示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紧急制动警示系统、碰撞缓解制动系统等的应用情况。

（1）VSA 车辆稳定控制系统

VSA（Vehicle Stability Assist）车辆稳定控制系统，除具有传统的电子制动控制（ABS+EBD）和牵引力控制（TCS）功能外，还具有防侧滑控制（Skid Control）和 BA 辅助制动功能。紧急制动时，依靠装在各车轮上高灵敏度的车轮转速传感器，一旦发现某个车轮抱死，计算机立即控制压力调节器使该轮的制动分泵泄压，使车轮恢复转动，达到防止车轮抱死的目的；在启动、加速和转弯时当车辆检测到车轮打滑时，牵引力控制系统将发出指令信号到发动机控制模块（PCM），降低驱动力，从而防止打滑和保持轮胎抓地力；车辆被判断为转向不足或转向过度时，通过计算，使车辆产生反方向的转矩，从而抑制转向不足或转向过度；在某些紧急情况下，通过施加附加制动力，尽可能缩短制动距离，从而保证了车辆在直行、转向以及制动等各种行驶状态下的稳定性及行驶安全性，如图 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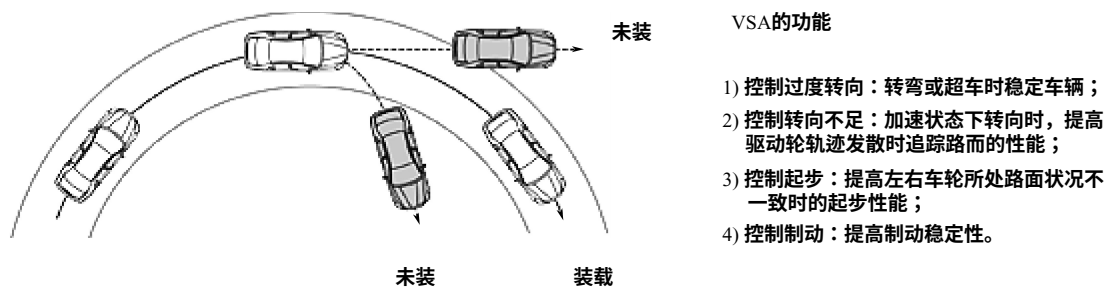


图 6-2 VSA 系统功能

(2) 盲点显示系统 (Lane Watch Camera, LWC)

盲点显示系统可以通过安装在右侧外后视镜上的摄像头，扩大副驾驶座的视野范围。如图 6-3 所示，在变线的时候驾驶员无需转头看后视镜，直观地从车内中控区域的 7 英寸高清屏幕上的影像就能了解到后方的情况，显示屏上出现的三条线可以让您了解显示屏上的车辆和物体离您有多远。接近第一条线（红色）的物体表明其已经接近您的车辆，而第三条线附近的物体则距离较远。即使有紧急情况，也有时间处理，让驾驶员驾驶更加安心，行车更加安全。



图 6-3 盲点显示系统功能

(3) 胎压监测系统 (Deflation Warning System, DWS)

当行驶期间轮胎气压变低时，胎压监测系统检测到轮胎压力损失，通过动态负载半径的尺寸变化，VSA 调制器控制单元根据车速传感器的车速信号，比较 4 条轮胎的旋转速度即可达到监测胎压的目的。当检测到低胎压时，VSA 调制器控制单元通过点亮仪表控制单元的胎压监测系统报警指示灯进行报警。

(4)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ACC)

自适应巡航系统可以让驾驶员无需将脚放在制动或加速踏板上，即可保持恒定的车速，并与前方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如图 6-4 所示，当定速巡航开启后，位于前格栅的雷达探测器探知本车与前方车辆的距离，当探测到前方无行驶车辆时，以定速巡航设定的速度行驶。当接近前方低速行驶的车辆时，自动降低车速，与前车保持安全的距离下同速跟随行驶。当前车匀速行驶时，车辆跟随前方车辆，保持匀速，但车速不超过设定速度。当前车离开雷达探测范围后，车速将自动恢复至原定的定速巡航设定的时速。

(5) 紧急制动警示系统 (Emergency Stop Signal, ESS)

如图 6-5 所示，当在超过 60 km/h 的车速下并且以 0.6g 以上的加速度减速时，紧急制动系统激活，通过快速闪烁危险警告灯和刹车灯提醒后面的驾驶员该车正进行突然制动。这可以提醒后面的驾驶员采取相应的措施，有助于避免与前方车辆相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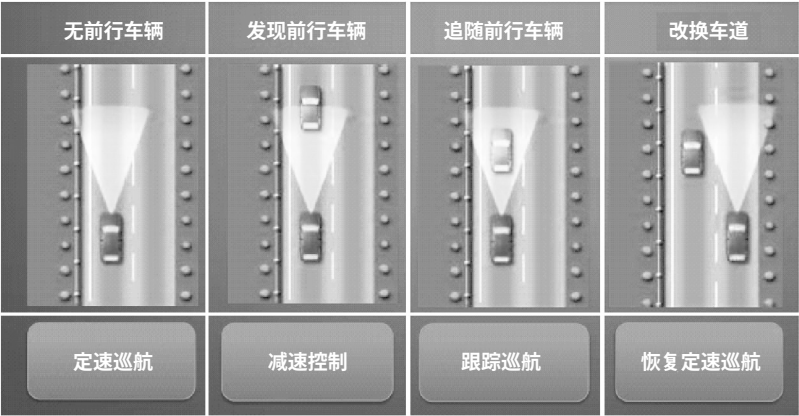


图 6-4 ACC 自适应巡航系统



图 6-5 ESS 紧急制动警示系统

(6) 碰撞缓解制动系统（Collision Mitigation Brake System, CMBS）

CMBS 碰撞缓解制动系统的原理是，通过位于前格栅的毫米波雷达探测到前方行驶的车辆，当系统判断有追尾的危险时首先通过灯光警报的方式提醒驾驶员，继续接近前车时轻轻制动及预收紧安全带，以身体感受进行警告。当系统判断出按照目前的速度继续行驶难以避免追尾时，CMBS 会采取强制制动措施，降低车速，以避免追尾事故的发生。以下为详细作动过程：

如图 6-6（1）所示，如果车辆接近前方车辆可能导致碰撞或由于车辆间的距离太近，车辆提供主要警报，包括激活蜂鸣器并在仪表控制单元上显示提供主要警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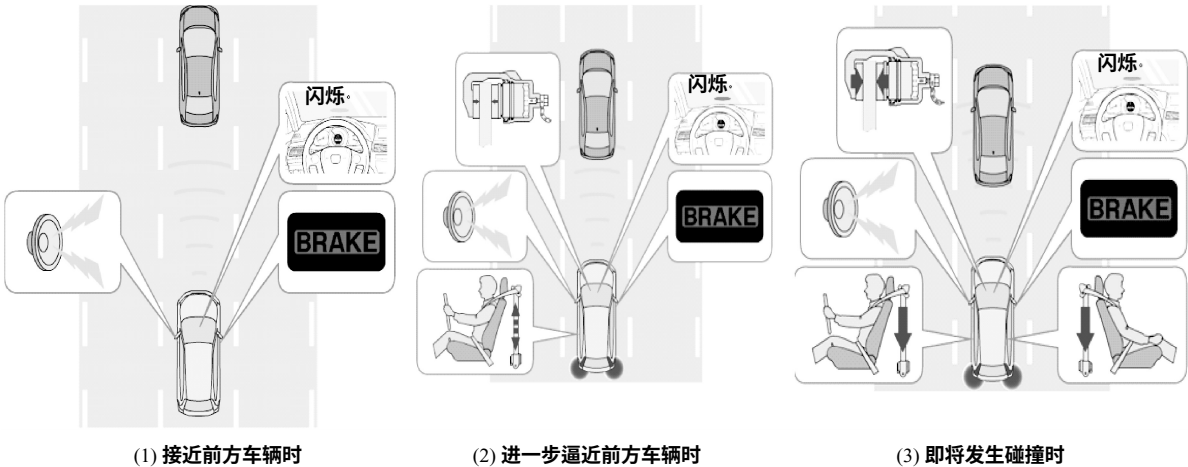


图 6-6 碰撞缓解制动系统功能

如图 6-6（2）所示，如果车辆靠的太近且系统判断存在高碰撞风险时，除了主要警报外，还可以激活自动缓制动和缓约束驾驶员安全带提供辅助警报。

如图 6-6 (3) 所示, 系统确定碰撞难以避免时, 将自动进行强制制动, 并自动收紧安全带, 减少碰撞引起的损伤。

6.1.4 汽车被动安全技术研究进展

汽车被动安全指车辆发生碰撞事故时, 确保乘员生存空间、减轻伤害, 有效地保护乘员和行人的技术, 包括安全车身技术、安全带和安全气囊等约束系统技术等。当前, 各国政府在汽车正面碰撞、顶部碰撞、偏置碰撞、侧面碰撞、侧面柱撞和追尾碰撞等方面已制定了完备的法规体系, 由政府、保险公司、消费者组织等机构制订的新车评价体系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NCAP) 对汽车被动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研机构和企业也具备了高精度的 CAE 建模分析能力, 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汽车被动安全设计理论和设计流程。

(1) 安全车身技术

热成型技术、高强度钢等新材料、新技术运用为安全车身设计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MADYMO、DYNA 等仿真模拟软件能够进行车身结构碰撞大变形模拟和标准假人在碰撞过程中的动态响应分析, 这些 CAE 软件在安全车身开发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当前各国的汽车碰撞法规主要面向单一车辆的碰撞事故, 各整车企业可以较好的完成面向此类法规的安全车身设计, 但面向车对车的两车碰撞事故, 如何进行安全车身设计是当前的一个热点和难点。在车与车的碰撞中, 重量的不同、车身刚性的不同以及车身前部构造的不同被认为是影响相容性的三个主要因素。在大小各异的车辆间发生碰撞时, 车辆的重量将决定碰撞前后车辆速度的变化, 因此重量小的车辆在碰撞中受到的冲击将更为严重; 而车身刚性的不同也会影响碰撞中两车对碰撞能量的吸收; 另外, 车身前部构造的不同则会导致碰撞中前纵梁之间发生错位, 使前纵梁不能充分的发生溃缩变形, 从而降低了发动机仓的能量吸收量。因此, 要实现碰撞中车辆的相容性, 解决这三个方面的问题是很重要的, 同时也是困难的。

(2) 行人保护技术

行人交通事故导致大量的人员伤亡, 带来一系列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 为此, 发达国家纷纷开始了行人安全研究。欧洲强化车辆安全性委员会 (European Enhanced Vehicle Safety Committee, EEVC) 先后发布了 WG10 标准 (1994 年) 和 WG17 标准 (1998 年)。欧盟于 2005 年开始实施行人碰撞保护强制性法规。这些标准和法规的酝酿和制定已经促进了欧洲行人事故伤亡率的降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车辆规章协调论坛被动安全工作组 (UN/ECE/WP.29/GRSP) 也已成立行人安全组, 除致力于发展协调统一的“行人安全全球技术法规” (GTR for Pedestrian Safety, GTR 为 Global Technical Regulation 的缩写) 以外, 还针对现欧盟法规中行人下肢冲击模块刚度过大的问题提出下一代更为贴近真实人体下肢碰撞响应的模块。

目前欧洲、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等国已经将汽车的行人碰撞保护性能纳入了新车评价计划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NCAP)。中国的汽车与行人碰撞安全保护法规的推荐性标准 (GB/T 24550-2009) 于 2009 年 10 月正式发布, 2010 年 7 月起实施。行人碰撞安全研究表明, 车辆在设计和制造方面经过一系列改进, 能够大幅度减小行人伤亡比例,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非常显著。

6.1.5 汽车被动安全技术应用

这里以本田的 G-CON 技术为例来介绍汽车被动安全技术的应用。

G-CON 技术, 通过对碰撞时所发生的各种冲击力 (G) 进行最优控制, 从而减少对乘员的伤害。研究表明, G-CON 技术在正面碰撞、偏置碰撞、乘员保护系统、车辆的相容性以及行人保护等方面都得到了具体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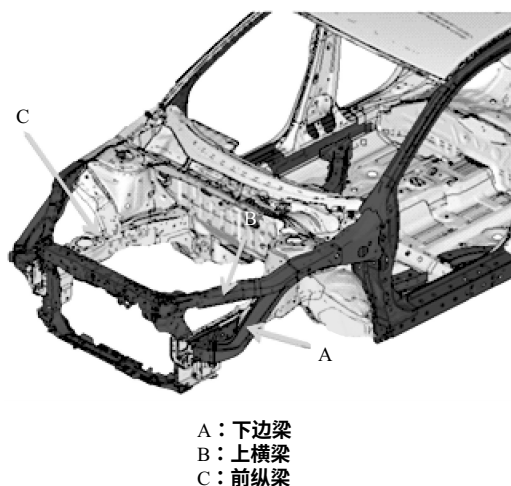


图 6-7 ACE 车身结构

在车对车的碰撞中，G-CON 提出了进一步提高自我保护性能的同时，减轻对对方车辆的攻击性的相容性车身（Advanced Compatibility Engineering, ACE）的概念，并将这一概念应用到各车型的车身设计中，从而更加提高了其在实际道路情况下的安全性能。

如图 6-7 所示，ACE 车身结构主要由三个部件组成：下边梁、上横梁和前纵梁。这些部件的作用主要是：在重叠量较小的碰撞中，下边梁可以防止对方车辆对乘员舱的穿透；上横梁可增加发动机舱上部部件的能量吸收；前纵梁则为碰撞中的主要吸能部件。对前部传来的冲击，由上横梁、前纵梁与下边梁吸收冲击能量，并将部分冲击能量扩散到前立柱与地板。地板骨架设计成负荷分散型构造，可以更有效地分散冲击能量。通过

采用新的车体骨架设计，防止与对方车辆的碰撞吸能部位发生错位，能够在更广的范围内吸收碰撞时的撞击力，分散碰撞时的撞击，最终提高发动机舱吸收碰撞能量的效率，减轻对乘员舱的负荷，确保乘员的生存空间。

在行人保护技术方面，在开发阶段，通过计算机仿真模型模拟分析及 POLAR 行人假人碰撞试验，对车辆各部位进行行人保护性能评价，依据试验结果来决定车辆各部位最适合硬度和冲击能量吸收量，进而反映到车辆结构设计中。根据研究结果，在车辆前部最容易与行人发生接触的部位，均采用了减轻对行人伤害的技术。如图 6-8 所示，吸能式发动机罩、吸能式雨刮、吸能式前挡玻璃下支撑、吸能式翼子板等部件都属于行人保护车身结构，可实现优异的行人保护性能。



图 6-8 行人保护车身结构

6.1.6 结束语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对汽车安全关注的重视，人们除了对当代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和操纵性有不断的追求外，对汽车的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事故发生后能有效保护驾乘人员及行人，而且要求在事故发生前能提前进行预警或强制进行干预从而避免事故的发生。因此对于汽车安全来说，汽车主动安全和被动安全应该是相辅相成的，是互相补充的，两者缺一不可。它们有机结合，同步发展，才能给驾乘人员和行人带来最大的安全保证。因而，未来的主动安全技术和被动安全技术必将协调发展。

6.2 重型牵引车辅助制动系统与综合安全性因素

近十几年来，在政策和消费带动下，中国汽车市场高速增长，商用车与乘用车的销量和市场保有量齐头并进。与此同时，道路上行驶车辆数量、路况复杂程度急速上升，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凸显重要。往往重型车辆在交通事故中扮演着破坏力最大的“马路杀手”，其中又以在高速公路和国道上行驶的重型牵引车最甚。事故的发生，除与国内商用车自身的主动安全技术发展水平相关外，也与驾驶员、车辆、载货重量、道路、天气等综合安全性因素有很大关系。有效保证对这些综合安全性因素的有效控制才能预防或减少重型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

6.2.1 辅助制动装置的法规要求

GB 7258—2012《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规定，车长大于9米的客车（对专用校车为车长大于8米）、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所有危险货物运输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对于制造商采用何种辅助装置没有限制，但对辅助制动装置的性能要求应使汽车能通过GB 12676规定的II型或IIA型试验。在此之前，法规对辅助制动系统没有强制性安装要求。

6.2.2 辅助制动系统的技术路线

汽车在坡度较大的道路上长距离下坡行驶时，需要不断进行制动，以保持安全车速，但频繁地使用行车制动，不仅会使制动器的摩擦片过度磨损，还会使制动器发生热衰退，出现刹车暂时失灵现象。在驾驶乘用车方面，可以通过低档高转速驾驶方式克服，但对于满载的货车而言，作用不明显。所以在货车上，尤其是重型货车上采用辅助制动（缓速）系统，以避免或减少这种现象发生。

实现辅助制动功能的技术路线有很多种，例如：排气制动、发动机缓速器制动、电涡流缓速器制动、液力缓速器制动等；但其产生的缓速效果（辅助制动性能）或大或小，其成本也有高有低，从千元到数万元不等。

6.2.3 商用车辅助制动使用情况

就目前国内商用车运行管理尚不完善的市场环境而言，用户更关注车辆的价格成本，对于一套价格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的辅助制动系统，在国家没有强制性要求时，很多用户不会选择此配置，制造商也很少主动安装。即使是GB 7258—2012标准正式实施后，消费者对其增加的成本也不太认可。

对于部分缺乏正确知识和意识的用户，在辅助制动系统的实际使用过程中，把它当作主制动来看，希望能发挥跟主制动一样的作用，否则就觉得花几千元甚至上万元安装没有必要。另外，有的用户担心安装缓速器后，会增加车辆油耗和影响行驶速度，即使安装了辅助制动系统，但在行驶过程中也从来不用。还有些用户对辅助制动系统只管用，却不进行安全检查、保养和维护，部件失效后也不维修更换。

GB 7258—2012标准实施后，辅助制动系统虽然在重型牵引车上普遍安装，但不同种类的缓速装置所发挥的效能差别很大，最关键的原因是与牵引车的价格有很大关系。牵引车与半挂车连接运行，二者连接后便成为一个整体，更多的重量是在半挂车上，除主制动协调一致外，辅助制动也应协调一致。但目前并没有在挂车上安装辅助制动系统的强制性要求，虽然制造牵引车的整车制造商在设计时有所考量，但用户是分开购买牵引车和挂车，无法有效实现汽车列车的辅助制动效果。

6.2.4 驾驶牵引车辅助制动安全性分析

驾驶员驾驶牵引列车时，使用辅助制动系统的安全性与驾驶员、牵引车和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货物载质量、路况与天气等多方面因素有关，有如生产过程控制的人、机、料、法、环、测（5M1E）缺一不可。汽车列车的综合性安全因素如图 6-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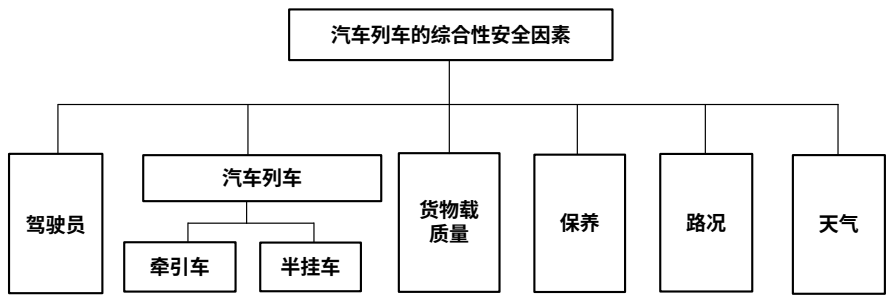


图 6-9 汽车列车的综合性安全因素

(1) 驾驶员的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要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取得驾驶证是驾驶员具备基本驾驶车辆能力的证明。对于以驾驶机动车作为职业的人而言，尤其是客车、货车驾驶员，便是从事一份特殊作业的职业，不仅是安全驾驶的义务，更是安全生产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职业性质的机动车驾驶员不同于普通生产劳动岗位，与周末自驾游的私家车主存在本质区别。作为这种由牵引车和半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的驾驶员除具备基本驾驶技能、基本身体素质外，必须经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合格，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紧急情况应变和处理能力，否则不可胜任。但对于物流运输公司的大货车司机却没有硬性的要求。

(2) 牵引车和半挂车的改装

牵引车和半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是一个整体，半挂车前端有支承连接装置，与牵引车的鞍座相连接，使一部分挂车总重由牵引车承载，组合后并非彼此孤立，其安全性是两者协调一致的结果。倘若挂车部分超载超限，挂车制动系统存在问题或者与牵引车制动系统的制动力、制动响应等不匹配，无法有效通过牵引车的制动系统保证整个满载或超载汽车列车的制动安全性能。

目前国内对组成汽车列车的牵引车和半挂车实行两块牌照的管理政策，用户可自由选择两者组成列车。对于汽车列车，法规规定一般情况铰接列车总长尺寸不大于 16.5 米，半挂车最长 14.6 米，运营规范的整车制造商在产品设计时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规范设计。汽车列车长度示意图如图 6-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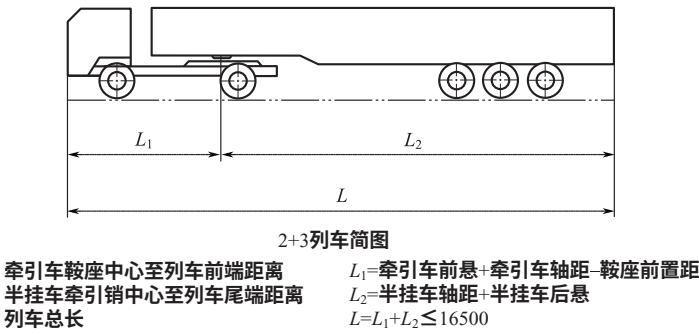


图 6-10 牵引车半挂车汽车列车长度示意图

由于物流运输市场的膨胀与恶性竞争，一些运输企业为了减小成本，增加利润，选购那些由非法企业、小改装店、作坊生产的超标产品。这样的超重型半挂车严重超出了牵引车的设计性能，不能良好配合运行，小马拉大车导致车辆的动力性、稳定性和制动性能严重下降，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3) 商用车的超载

机动车超载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而国家《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判定超载的标准是：①二轴车辆车货总重超过 20 吨的；②三轴车辆车货总重超过 30 吨；③四轴车辆车货总重超过 40 吨的；④五轴车辆车货总重超过 50 吨的；⑤六轴及六轴以上车辆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⑥虽未超过上述五种标准，但车辆装载质量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的。外形尺寸超限标准是：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 米以上（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 4.2 米以上），车货总长 18 米以上，车货总宽度 2.5 米以上。

车辆超载行驶，往往会使驾驶员操纵车辆的稳定性降低，制动性能变差，制动距离加长，同时超载容易致使车辆动力系统、行驶系统和制动系统发生不应发生的故障或早期过度磨损，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车辆超载还造成对公路、桥梁的损坏，大大缩短了其使用寿命。

(4) 商用车的保养

俗语说“三分维修，七分保养。”商用车在设计和特性上用于运送货物，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使用频度和工况决定了商用车与轿车这类普通乘用车的运行检查和保养维护存在明显差异。对于轿车用户而言日常所谓“保养”被错误地与“更换机油三滤”画上了等号，诸如灯光、制动、液面、螺栓等日常检查项目很多消费者基本没有认识，如果放在经常处于满载甚至超载运输工况的货车上，就会产生很大的安全隐患。

由于商用车属于生产资料，因此很多车主为了节约成本，除了在首保时进行免费保养，首保后由于后续保养都需要车主自己承担一些费用，因此大多商用车的车主都不再为自己的车辆进行保养，有些车主甚至连发动机机油都从未更换过，直到行驶几万公里或十几万公里，有的甚至几十万公里，车辆出现问题了才到服务站进行检测、维修。

(5) 路况与天气

通常对于天气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都会将原因归咎于大雾、大雨影响了能见度，冰雪和积水影响了路面附着力。山区道路上那些连续下坡或多弯的路段，也对车辆的连续制动能力带来了极大考验。虽然车辆本身设计时按技术规范考虑了天气、路况因素，但在实际行驶中这些客观因素不容忽视，必须有所应对措施方可保证行车安全。同样，在驾驶员安全教程或一些运输公司的安全运营制动中均有这类要求提出。

6.2.5 总结

道路行驶货车的安全问题是一个综合性问题，这是一个人、车辆、货物、路况相互影响的综合性安全系统，而且其安全性并非只影响到某一货车及驾驶员个体问题，还会影响道路其他车辆、行人、道路桥梁设施、设置居民建筑物等。车辆的设计和使用要求上，安全性相对较为完善，例如应急制动功能是为主动制动系统出现故障时应急使用。如果仅仅从车辆方面考虑想克服所有安全因素是不可行的，即使牵引车的辅助制动系统全面有效地应用，也不能完全解决牵引车半挂车汽车列车的行驶安全问题。这里提出以下 4 条建议：

(1) 在当前的汽车社会，政府部门减少对机动车驾驶员的行政管理是必然的，但也要通过加强对物流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职业货车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2) 强化对物流运输行业的超载超限的管理，不能以罚代管，通过政策合理引导，配合交管部门的日常性监控管理，严厉整饬超载运输，创造良好的物流运输经济环境；

(3) 加强对违法改装企业、非法挂车生产企业的打击力度，不能仅仅是曝光一次打击一次，应通过机动车管理延伸到生产厂家的管理，不能让不受约束的违法企业得利，守法经营的企业代人受过；

(4) 推进商用车先进安全技术的应用，促进牵引车和半挂车、挂车安全系统一体化，相关部门应通过政策引导、优惠措施、先进技术企业扶植等措施，促进企业广泛提高产品安全性。

附录 A 基本术语与缩略语

AQSIQ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英文缩写。英文全称：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DPAC

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的英文缩写。英文全称：Defective Product Administrative Center。

缺陷

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设计缺陷

由于技术的局限性、结构、材料和工艺或其他原因，产品在最初设计时未考虑全面，而使产品在投放市场后在使用、检验等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

制造缺陷

产品因在加工、制作、装配过程中某个工序或环节出现偏差、错误或疏忽，而使一批产品存在缺陷。

标识缺陷（或称指示缺陷）

产品存在未能提供完整的、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操作使用说明或警示说明等告知缺陷。这种缺陷会因为没有明确告诫如何正确操作，而可能导致接触或使用受到某种伤害。

汽车产品召回

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

附录 B 缺陷信息报告方式

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DPAC）负责收集消费者关于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报告。对于其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经济纠纷问题、怀疑推测、制假售假等问题不在信息收集范围内。

受工作职责所限，DPAC 无法做到每份报告都做出回应，也无法调解消费纠纷、损失赔偿以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范围以外的问题的调解工作。

请确保所提交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DPAC 可能在后续的信息核实和缺陷调查工作中会与您取得联系，回访了解更多情况。请配合我们信息核实和缺陷调查工作。

DPAC 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开展缺陷信息分析和缺陷调查工作之外的其他目的。

缺陷信息采集主要包含以下三部分基本信息：

- （1）联系者信息：主要包括联系者姓名、证件号码、所在省市、联系方式等信息；
- （2）车辆信息：主要包括生产者名称、品牌、车型、VIN 等信息；
- （3）缺陷描述信息：主要包括所在总成、缺陷描述、事故及人员伤亡情况等信息。

DPAC 接收和征集汽车产品缺陷信息的渠道包括电话、网站、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网 站	www. dpac. gov. cn
电话	010-59799616
传真	010-82800970
邮箱	tousu@ dpac. gov. cn
短信平台	15011489716

缺陷汽车产品信息报告表

汽车产品缺陷信息	
▶ 联系人信息	
车主姓名: *	性别: ☐ 男 ☐ 女 *
证件类型: -请选择- ▼ *	证件号码: *
联系人: *	手机: *
电话:	电子信箱:
所在省市: -请选择- ▼ *	所在地市: ▼
所在区县: ▼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 车辆信息	
品牌:	生产者名称:
年款: -请选择- ▼ *	车型系列:
车型名称:	具体型号:
VIN码/车架号: *	变速器类型: -请选择- ▼
发动机排量[升(L)]:	发动机号:
购买日期: *	行驶里程[公里(KM)]:
购买店铺:	牌照号码:
国产/进口: -请选择- ▼ *	自主/合资/进口: -请选择- ▼ *
▶ 缺陷描述信息	
所在总成: -请选择- ▼ *	所在分总成: ▼ *
三级总成: ▼	具体部位:
涉及零部件是否为车辆出厂时原装零部件: ☒ 是 ☐ 否	
缺陷描述:	▶ ▼
其它情况说明:	▶ ▼
添加附件: 添加附件 说明: (附件大小不能超过4M,附件只能是pdf jpg doc docx xls xlsx格式)	
是否发生交通事故: ☐ 是 ☐ 否	是否造成人员伤亡: ☐ 是 ☐ 否

附录 C 我国主要汽车产品生产者信息备案目录^{*}

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26 号令）及《关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信息保存及备案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召管字〔2013〕59 号）的有关要求，汽车生产者应当开展生产者基本信息和汽车召回相关信息的备案工作，并进行定期更新。

截至目前，已完成信息备案工作且符合要求的企业清单如下（含生产者及授权委托企业）：

安徽省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广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兴扬汽车有限公司
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晨光天云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和田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北京环达汽车装配有限公司
北京凯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科力威清洁机械厂
北京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攀尼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 本附录内容主要来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网站（www.dpac.gov.cn），更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清洁机械厂有限公司
北京市威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园林机械厂
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探矿机械厂
北京天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坛海乔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载通视音频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普莱德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北起多田野（北京）起重机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标致雪铁龙（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曼恩商用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野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富士重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四维-约翰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口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口
依维柯（中国）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嘉陵川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国产
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口
福建常春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福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海越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凯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蓝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平和龙溪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省邵武铁武林车辆有限公司
福建泰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新华旭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毅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三龙工业有限公司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龙岩华洁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机械厂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西虎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漳州科晖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重汽集团福建专用车有限公司

甘肃省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广东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巴博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康盈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国产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进口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
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日本五十铃汽车（株）北京办事处）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航天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万达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省
保定北奥石油物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大迪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河北光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河北亚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御捷马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长鹿客车厂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金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秦皇岛新谊工程有限公司
上汽唐山客车有限公司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唐山中建二局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唐山众兴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口大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唐山市宏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省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须河车辆有限公司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新乡市新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国产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进口
东风汽车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国产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进口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客车公司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扬子江汽车（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专用汽车底盘（湖北）有限公司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东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力神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力神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炎龙汽车有限公司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
天门市江汉三机特车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新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国产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进口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衡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赛特汽车厂
长沙佳利汽车有限公司

吉林省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
四平市奋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国产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进口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长春城市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神骏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

查特中汽深冷特种车（常州）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华东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淮安市苏通市政机械有限公司
淮安市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安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客车有限公司
江苏登达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友谊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跃进农用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溧阳二十八所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天印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英达公路养护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
无锡华策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交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扬州柳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
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轻型客车厂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洲车辆有限公司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赣州江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博能上饶客车有限公司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专用车辆厂
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

辽宁省

鞍山衡业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黄海汽车有限公司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锦州奥捷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广燕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中欧汽车有限公司
盘锦金碧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天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铁岭黄海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铁岭陆平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营口奥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营口宝迪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兴特种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精恒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万兴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方圆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豪瑞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济南鲁联集团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济南普天通信设备厂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马尼托瓦克东岳重工有限公司
蓬莱市兴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青岛东风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青岛金力福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厦工（泰安）汽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山东丛林福禄好富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岱阳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金华飞顺车辆有限公司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梁山华宇集团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梁山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鲁峰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欧亚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山东蓬莱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乾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飞轮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沂星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高原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寿光市树山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泰安古河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潍坊宝利汽车有限公司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四五五工厂（第二厂名：济南鲁泉机械厂）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山东世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山西省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榆次通用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治清华机械厂
中航美运兰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省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
中车集团西安骊山汽车制造厂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

阿斯顿马丁拉共达（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拉利玛莎拉蒂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马自达（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迈凯伦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三菱汽车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格菱堡专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光客车厂
上海华东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上海华冠希尔博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一汽解放专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改装厂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利厢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汽车厂
上海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双龙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安达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通途交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新大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南充汽车有限公司
乐至县熊猫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绵阳朝阳专用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坤鼎车业有限公司
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省客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
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云内动力达州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扫地王（天津）专用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金蒂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劳尔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方先科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挂车辆有限公司
天津嵩山挂车有限公司
天津天汽集团美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伊利萨尔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高科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
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云南省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浙江省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东沃（杭州）卡车有限公司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爱知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衢州市华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嘉汽车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附录 D 我国 2013 年度缺陷汽车产品召回通报

D.1 汽车召回

2013 年度我国共发布缺陷汽车召回通报 96 个，涉及汽车召回 133 次，总数量为 5310653 辆。

一、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现代飞思汽车

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将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召回如下部分进口现代飞思（VELOSTER）汽车：

1.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5 日生产的 2012 款现代飞思汽车，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2408 辆。

上述车辆的后驻车制动钳密封圈密封不良，导致制动钳内部可能发生腐蚀，车辆会出现驻车制动效果差和不能完全解除驻车制动等问题，车辆行驶时可能会出现噪声，驻车时可能发生车辆滑移。

车辆生产者将为上述受影响的车辆，更换经过改进的新驻车制动钳控制杆组件或制动钳壳体组件。

2.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生产的 2012 款现代飞思汽车，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456 辆。

在上述车辆的制造过程中，天窗玻璃可能因冲击而受损，车辆停止或行驶时天窗玻璃可能碎裂。

车辆生产者将为上述受影响车辆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缺陷，将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天窗玻璃。

二、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少林牌校车

日前，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召回 2010 年 4 月 3 日至 2012 年 3 月 6 日生产的部分少林牌校车，共计 91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的车辆存在以下缺陷：

1. 离合器油管与排气管距离近，可能会造成离合器油管早期老化，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渗油；
2. 燃油管路与车架纵梁距离近，极端情况下会产生摩擦，导致油管渗漏；
3. 干燥器连接管路漏气，气压不稳定；
4. 特定区域除霜器配置不当，特定极寒情况下前挡风玻璃除霜功能不良；
5. 路牌灯电器线路连接不当，可能造成保险片熔断，路牌灯工作不良。

河南少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 对离合器油管进行合理防护；
2. 检查更换燃油管，对燃油管加设固定防护装置；
3. 重新布置干燥器位置并更换合格干燥器；
4. 更换为对应区域匹配的除霜器；
5. 更换路牌灯与主线束对接装置。

三、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雷诺科雷傲汽车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将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11 年款雷诺科雷傲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1 年 0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5097 辆。

上述范围内汽车由于车辆右前下摆臂零件焊接工艺问题，在行驶时，存在右前下摆臂焊点脱焊的风险，造成车辆向右前方倾斜，右前轮卡滞在轮毂罩中，最终导致车辆无法继续正常行驶，存在安全隐患。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将为上述受影响汽车免费更换无上述缺陷的右前下摆臂。

四、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召回部分 MG 汽车

日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召回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生产的部分 MG TF 汽车，共计 181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的车辆，由于后上控制臂存在尺寸偏差，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该控制臂失效，致使车辆无法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检查，并免费更换合格的后上控制臂，以消除故障隐患。

五、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雷克萨斯 IS 系列汽车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将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06—2011 年款雷克萨斯（Lexus）IS 系列汽车。生产日期为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22869 辆。

上述范围内汽车由于设计原因，前风窗雨刮器摇臂如果在受到积雪等外部阻力时强行使用，雨刮器摇臂固定螺母可能会产生松动，导致固定部位产生打滑，雨刷无法正常工作，存在安全隐患。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上述受影响汽车免费更换摇臂处的紧固螺母。

六、曼恩商用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MAN TGX 卡车

日前，曼恩商用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决定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召回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生产的部分 MAN TGX 卡车，共计 29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的车辆，由于制动钳自动调整机构工作异常，导致制动片和制动碟间隙减小，影响该部位通风和散热效果。如果散热不及时可能会引起制动部位过热，导致制动片和制动碟损坏，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爆胎，存在安全隐患。曼恩商用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制动钳、制动碟和制动片，以消除安全隐患。

七、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雷诺科雷傲汽车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将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09—2012 年款雷诺科雷傲汽车，生产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61508 辆。

上述范围内的科雷傲汽车，由于油箱内置油量传感器设计问题，长时间使用后会造成员仪表盘燃油油量显示值与油箱中的实际油量不符的情况发生，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油量传感器。

八、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宝马 X5 汽车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将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召

回部分进口 2007—2010 年款宝马 X5 汽车（搭载 8 缸发动机），生产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2116 辆。

上述范围内车辆的刹车助力器可能会受到真空泵内润滑油的污染，因而刹车助力功能可能受到影响。某些情况下，车辆可能会失去刹车助力功能，或可能导致车辆制动性能下降，存在安全隐患。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真空管路；在对真空管的检查中如果发现真空管连接刹车助力器的一侧存在润滑油，则将更换刹车助力器和制动主缸。

九、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铃木吉姆尼汽车

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将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07—2013 年款铃木吉姆尼汽车，生产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13227 辆。

上述范围内车辆，因为反作用力产生的轮胎振动会传导至前悬架，当轮胎的振动频率和前悬架的固有振动频率相同时，前悬架会发生共振，经转向系统传导，会引发方向盘抖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上述受影响汽车免费更换相关零部件。

从 2013 年 2 月 28 日开始，为抑制振动，将对 2009 年 3 月 27 日前生产的车辆更换经过改进的车身侧前导臂的衬套，同时对召回范围内所有车辆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部分车辆利用主销垫片抑制振动。

从 2013 年 8 月 28 日开始，为使振动不被传导，将为召回范围内所有车辆在转向轴上加装防振连接卡套。

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东风天龙牵引车

日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从 2013 年 3 月 7 日起，召回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0 年 5 月 5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东风天龙牵引车，涉及数量 7882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东风天龙牵引车干燥器进气钢管散热效果不良，压缩空气进入干燥器前冷却不充分，在部分特定气候条件下可能造成干燥器寿命降低，在干燥器失效的情况下会造成制动管路积水，导致制动效能降低，存在安全隐患。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空压机至干燥器之间的管路，并对制动系统相关零部件进行检查，以消除隐患。

十一、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长安 CS35 汽车

日前，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从 2013 年 3 月 8 日起，召回 2012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长安 CS35 汽车，涉及数量 12492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设计不合理，在湿寒地区长时间怠速或短里程行驶后，水蒸气会凝结成水并进入油底壳，造成机油乳化。乳化后的机油润滑能力大幅下降，持续运行会导致发动机损坏，存在安全隐患。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清洗发动机，更换机油，并为发动机损坏的车辆更换发动机，以消除隐患。

十二、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梅甘娜 II 代与风景 II 代汽车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召回 2003—2008 年款的梅甘娜 II 代汽车（200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8 年 01 月 24 日期间生产，含梅甘娜

CC), 及 2003—2008 年款风景 II 代汽车 (2004 年 3 月 04 日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期间生产)。据该公司统计, 在中国大陆地区分别涉及 5443 辆和 2671 辆, 共计 8114 辆。

上述召回范围内的车辆, 由于气囊线圈内部塑料导片材质和生产时的喷塑工艺问题, 导致其在长期使用后易造成材料疲劳, 从而可能导致气囊线圈内部的塑料导片断裂, 在用户转动方向盘时可能产生一定的噪声; 继续使用一段时间之后, 在气囊线圈内部会阻碍连接驾驶员侧前部气囊的线缆正常运动, 最终导致线缆断路, 造成气囊警报灯及维修警报灯点亮, 可能导致驾驶员侧前部气囊无法正常展开, 存在安全隐患。

雷诺总部正在进行改进型气囊线圈的研发, 预计将于 2013 年 7 月底正式批量供应。在此之前, 所有召回范围内的车辆一旦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转向时方向盘内异响”或者“气囊警告灯点亮”故障, 在经雷诺授权经销商检测确认该故障为气囊线圈故障后, 均可免费更换为现款气囊线圈。即使没有出现异响或故障灯, 如果用户对此问题存有疑虑, 雷诺 (北京) 汽车有限公司也可在改进型气囊线圈正式提供前, 为用户免费更换为现款气囊线圈。

十三、保时捷 (中国)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保时捷 911 卡雷拉系列汽车

保时捷 (中国)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 将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起, 召回部分配备基本款排气系统的 2012—2013 年款 911 卡雷拉和 2013 款 911 卡雷拉 4, 生产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据该公司统计, 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384 辆。

上述范围内车辆, 其安装的后部消音器的使用寿命不能达到长期使用的要求, 对于行驶里程数较高的车辆, 后部消音器上的排气尾管可能会开裂, 从而导致排气尾管上的装饰盖脱落, 存在安全隐患。

保时捷 (中国)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为所涉及的车辆免费更换两个后部消音器。对于库存车辆, 将在缺陷消除后再进行销售。

十四、丰田汽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丰田 FJ 酷路泽汽车

日前, 丰田汽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 将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 召回 2007—2013 年款进口丰田 FJ 酷路泽 (TOYOTA FJ CRUISER) 汽车, 生产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据该公司统计, 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约 4400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 其后车门上的前排正副驾驶席安全带卷收器固定部位因设计时强度考虑不足, 长期反复用力关门时, 可能会产生疲劳裂痕, 严重时会造成安全带卷收器从车门上脱落, 导致安全带无法正常使用, 不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

丰田汽车公司决定在中国对上述车辆进行召回处理。维修措施正在紧急开发之中, 并在 4 月 15 日前连同确定后的 VIN 列表另行公告。

在未进行召回修理前, 建议车主避免用力关闭后车门, 并请前往就近的广汽丰田经销店以进行先期检查。

丰田汽车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信件发送方式通知所有车主, 同时由经销店以电话, 短信等方式通知。请用户及时将车辆送往最近的广汽丰田经销店进行检查维修。并且对全球召回范围内的该车辆也进行无偿修理。

十五、东南 (福建) 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V5 菱致汽车

日前, 东南 (福建) 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 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 决定从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 召回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 V5 菱致汽车, 涉及数量 6335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方向机在生产过程中尺寸加工偏差，车辆在极端行驶情况下，端盖可能脱出，导致车辆转向变重，存在安全隐患。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免费检查，并对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方向机，以消除安全隐患。

十六、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国产别克君越轿车及进口凯迪拉克（CADILLAC）SRX 汽车

日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从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缺陷汽车，共计 5744 辆。

1.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生产的 5008 辆国产别克君越轿车。

2.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生产的 736 辆进口凯迪拉克（CADILLAC）SRX 汽车。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总线传递的档位信息可能存在滞后的情况，造成车辆从手动模式误进入运动模式，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发动机制动效能下降，存在安全隐患。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将免费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软件更新，以消除安全隐患。

十七、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同悦轿车

日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召回 200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的同悦轿车，涉及数量 117072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由于车身模具涂装工艺孔设置不合理，导致部分车辆的车身侧围外板内腔表面涂装质量未达到工艺标准要求。如果长期在潮湿环境下行驶，部分车辆的车身侧围外板处可能会出现锈蚀。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所有车辆进行免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已锈蚀的车辆，采取更换改进后的车身覆盖件的办法给予解决，对锈蚀严重的车辆，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车身。未锈蚀的车辆，采取在车身门槛内腔注入防护蜡的方式给予防锈保护。

十八、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汽车

日前，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缺陷汽车，共计 384181 辆：

1.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进口的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生产的部分尚酷 1.4TSI、高尔夫旅行车、Cross Golf，共计 7139 辆。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及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生产的新宝来 1.4T、高尔夫 A6 1.4T、高尔夫 A6 1.6L、速腾 1.4T、迈腾 1.4T、CC 1.8T、新速腾 1.4T、新迈腾 1.4T、新迈腾 1.8T、进口的 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生产的奥迪 A3 1.8T，共计 245999 辆。

3.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及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3 月 2 日生产的途安 5 座 1.4T、途安 7 座 1.4T、明锐 1.8T、明锐 1.4T、朗逸 1.4T、昊锐 1.4T、新帕萨特 1.4T、新帕萨特 1.8T，共计 131043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因变速箱内机电单元的电子故障或者油压不足，可能导致动力输出中断，存在安全隐患。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将免费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更换改进的变速箱机电单元，并免费为用户升级最新的控制软件，以消除安全隐患。

本次召回活动是在质检总局缺陷调查影响下开展的。2012 年 3 月以来，质检总局一直对大众 DSG 变速器动力中断故障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在开展缺陷调查和多次约谈督促下，2012 年 5 月，大众公司将 DSG 变速器质量担保期延长到 10 年或者 16 万公里。同时，质检总局重点对动力中断问题开展了缺陷调查，先后征集故障信息 1 万余条，回访用户 3000 多名，开展现场调查 12 次，并对掌握的 DSG 故障件进行缺陷工程分析，组织专家论证 7 次，基本认定 DSG 变速器存在缺陷，导致动力中断，会产生安全隐患。2013 年 2 月 27 日，质检总局再次约见大众公司，要求大众公司采取召回措施，尽快解决 DSG 故障问题。3 月 16 日，质检总局依法通知大众公司就 DSG 变速器动力中断故障问题实施召回。

十九、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V3 菱悦汽车

日前，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从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召回 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 V3 菱悦汽车，涉及数量 78594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配置的 4G15M 发动机摇臂结构为悬浮式，若使用胶质含量过高的汽油会产生积碳。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摇臂脱落，影响发动机正常工作，导致发动机熄火，存在安全隐患。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发动机进气摇臂，以消除安全隐患。

本次召回活动是在质检总局缺陷调查影响下开展的。一段时期以来，国家质检总局陆续收到多起关于 V3 菱悦汽车 4G15M 发动机气门摇臂脱落，导致车辆熄火的投诉。收到投诉后，国家质检总局立即组织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和有关专家开展缺陷调查和风险分析。专家分析认为，V3 菱悦汽车 4G15M 发动机气门摇臂脱落故障涉嫌构成缺陷。为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决定采取召回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将组织对召回活动进行监测，如发现召回范围之外的车辆也存在类似安全隐患，或召回措施无法有效消除缺陷，将要求制造商重新召回，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二十、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斯巴鲁力狮和傲虎车辆

日前，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召回 2004—2009 年款进口斯巴鲁（SUBARU）力狮（Legacy）和傲虎（Outback）汽车，生产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约 9641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受路况环境影响，当含有融雪剂的水溅到刹车油管上时，因腐蚀过大而可能导致刹车油管生锈。刹车油管腐蚀而导致制动液渗漏，踩刹车时制动距离加长，存在安全隐患。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车辆进行免费追加防锈措施，并根据检查结果，在需要时，更换刹车油管和喷涂防锈剂。在防锈剂运到各经销商处前，车主可到店进行检查，详情请联系最近的经销商。

二十一、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国产威驰及进口花冠轿车

日前，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1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缺陷汽车，共计 5083 辆：

1.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生产的部分威驰轿车，共计 5032 辆。
2.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口的 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生产的部分花冠轿车，共计 51 辆。

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的副驾驶安全气囊在车辆碰撞时可能会失效。此时，安全气囊中气体发生器内压异常上升，金属容器可能破损并溅出碎片，气体发生器中的高温气体可能发生泄漏，甚至起火，存在安全隐患。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检查，并为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气体发生器，以消除安全隐患。

二十二、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帕拉丁汽车

日前，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召回 2003 年 2 月 8 日至 2003 年 2 月 25 日及 2003 年 6 月 15 日至 2003 年 8 月 27 日生产的部分帕拉丁汽车，共计 54 辆。

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的副驾驶安全气囊在车辆碰撞时可能会失效。此时，安全气囊中气体发生器内压异常上升，金属容器可能破损并溅出碎片，气体发生器中的高温气体可能发生泄漏，甚至起火，存在安全隐患。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检查，并为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气体发生器，以消除安全隐患。

二十三、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马自达 6 轿车

日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召回 2003 年 3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7 日生产的部分马自达 6 轿车，共计 24465 辆。

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的副驾驶安全气囊在车辆碰撞时可能会失效。此时，安全气囊中气体发生器内压异常上升，金属容器可能破损并溅出碎片，气体发生器中的高温气体可能发生泄漏，甚至起火，存在安全隐患。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检查，并为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气体发生器，以消除安全隐患。

二十四、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日产阳光、奇骏、途乐汽车

日前，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召回下列缺陷日产汽车，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708 辆：

1.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002 年 11 月 26 日生产的进口阳光（Sunny）汽车 468 辆。
2. 2001 年 4 月 6 日至 2003 年 6 月 28 日生产的进口奇骏（X-Trail）汽车 212 辆。
3. 2001 年 4 月 5 日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生产的进口途乐（Patrol）汽车 28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车辆的副驾驶安全气囊在车辆碰撞时可能会失效。此时，安全气囊中气体发生器内压异常上升，金属容器可能破损并溅出碎片，气体发生器中的高温气体可能发生泄漏，甚至起火，存在安全隐患。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气体发生器，以消除故障隐患。

二十五、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进口本田思域、时韵和思威汽车

日前，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5 月 11 日起，召回下列缺陷进口本田汽车，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2312 辆：

1.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 2002 年 6 月 5 日生产的进口思域（Civic）汽车 1096 辆。
2.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 2003 年 5 月 9 日生产的进口时韵（Stream）汽车 737 辆。
3.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生产的进口思威（CR-V）汽车 479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车辆的副驾驶安全气囊在车辆碰撞时可能会失效。

此时，安全气囊中气体发生器内压异常上升，金属容器可能破损并溅出碎片，气体发生器中的高温气体可能发生泄漏，甚至起火，存在安全隐患。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气体发生器，以消除故障隐患。

二十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哈弗 H6 柴油车

日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起，召回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期间生产的哈弗 H6 柴油车，共计 13851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的车辆部分转向助力泵支架螺栓在装配过程中存在误差，转向助力泵支架无法与支撑面压紧贴合，在转向助力泵工作时，支架螺栓可能会产生疲劳断裂，导致转向助力泵失效，存在安全隐患。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重新装配转向助力泵支架，并更换支架螺栓，以消除安全隐患。

二十七、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东风标致和东风雪铁龙轿车

日前，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起，召回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东风标致 307、308、408 及东风雪铁龙世嘉轿车，共计 37686 辆。

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发电机调节器印刷电路板电镀不良，发电机在工作过程中会异常发热，可能引起发电机无法发电，如不及时维修会造成车辆无法启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发电机局部烧损，存在安全隐患。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免费检查，并为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发电机，以消除安全隐患。

二十八、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指南者和自由客车辆

日前，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起，召回部分 2012 年款进口指南者（Compass）和自由客（Patriot）汽车（均为 2.4L 的四驱车型），生产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4783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供应商未能正确制造，在一些高温，高海拔，高燃油蒸气压力运行情况下，燃油箱内部的虹吸管将燃油从油箱副侧传送到主侧有可能受到限制，可能导致发动机停止运转。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尽快通过各种方式与已知用户联系召回相关事宜，免费更换燃油虹吸管。

二十九、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别克新君越 eassist 混合动力型轿车

日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起，召回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别克新君越 eassist 混合动力型轿车，共计 602 辆。

本次召回范围所涉及车辆的电机控制模块可能会发生故障，造成车辆电池组的充电能力降低，并点亮故障指示灯，如果忽视警示继续使用车辆，可能会导致车辆发动机熄火或无法启动，极端情况下甚至造成车辆自燃，存在安全隐患。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车辆的电机控制模块进行免费检修，以消除安全隐患。

三十、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IX35 汽车

日前，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召回 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生产的部分 IX35 汽车，共计 121835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部分车辆的制动踏板开关触点接触不良，电信号延迟，导致 ESP 警告灯点亮、一键启动不良、变速杆 P 档移动困难或定速巡航无法解除，以及制动灯无法点亮，可能增加发生事故的的概率，存在安全隐患。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制动踏板开关，以消除安全隐患。

三十一、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智跑汽车

日前，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召回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生产的部分智跑汽车，共计 53897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部分车辆的制动踏板开关触点接触不良，电信号延迟，导致 ESP 警告灯点亮、一键启动不良、变速杆 P 档移动困难或定速巡航无法解除，以及制动灯无法点亮，可能增加发生事故的的概率，存在安全隐患。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制动踏板开关，以消除安全隐患。

三十二、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现代和起亚汽车

日前，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其上海分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召回部分以下部分进口现代和起亚汽车：

1.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 2009—2010 年款现代劳恩斯酷派（HYUNDAI ROHENS Coupe），4476 辆；

2.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 2007—2011 年款现代胜达（SANTA FE），77842 辆；

3.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 2008—2010 年款现代维拉克斯（VERACRUZ），7712 辆；

4.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4 日期间生产的 2006—2011 年款起亚索兰托（KIA SORENTO），16800 辆；

5.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期间生产的 2006—2010 年款起亚佳乐（KIA CARENS），2934 辆。

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109764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部分车辆的制动踏板开关触点接触不良，电信号延迟，导致 ESP 警告灯点亮、一键启动不良、变速杆 P 档移动困难或定速巡航无法解除，以及制动灯无法点亮，可能增加发生事故的的概率，存在安全隐患。

进口现代授权经销店和进口起亚授权经销店将按照召回程序为上述车辆更换改进后的新的刹车踏板开关。

三十三、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大切诺基汽车

日前，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召回部分 2002 年款大切诺基汽车，生产日期为 2002 年 1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 月 24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43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气囊控制模块内的控制集成电路元件可能失效，会导致前气囊、侧气

帘和座椅安全带预警装置在车辆行驶时意外启动，存在安全隐患。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尽快通过各种方式与已知用户联系召回相关事宜，安排免费维修。

三十四、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 3 系汽车

日前，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召回部分 2002 年款进口 3 系汽车（包括 318i，318Ci，325Ci，330i，330Ci 等），生产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389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车辆的副驾驶安全气囊在车辆碰撞时可能会失效。此时，安全气囊中气体发生器内压异常上升，金属容器可能破损并溅出碎片，气体发生器中的高温气体可能发生泄露，甚至起火，存在安全隐患。

对存在缺陷的车辆，将由宝马授权经销商负责更换前排乘客的正面安全气囊模块。

三十五、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凯迪拉克 SRX 车辆

日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召回部分 2013 年款进口凯迪拉克 SRX 汽车（配置 18 英寸轮毂），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3 年 3 月 7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2653 辆。

缺陷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北美通用汽车公司生产的部分 2013 年款 SRX 车辆的车轮螺母扭矩控制问题，可能导致螺母松动，引起行驶过程中车轮异响或方向盘抖动，如忽视该情况并继续使用车辆，车轮螺栓可能断裂，存在安全隐患。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采取重新紧固车轮螺母至标准扭矩的措施以消除隐患。库存车辆将在消除该缺陷后再销售。

三十六、法拉利玛莎拉蒂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总裁系列、玛莎 GT 跑车

日前，法拉利玛莎拉蒂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召回部分 2004—2008 年款进口总裁系列、玛莎 GT 跑车，生产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692 辆。

受影响车辆装配有不符合规范的后部内束横拉杆，如果继续使用该车辆，根据路况不同，可能导致横拉杆螺纹损坏从而有汽车驾驶失控的风险。

法拉利玛莎拉蒂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将对相关车型的后部内束横拉杆更换以消除该缺陷。

本次召回为全球召回，受该缺陷影响的还有部分阿尔法罗密欧 8C 汽车（生产期为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3 日）。经质检总局与法拉利玛莎拉蒂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沟通，该公司未进口经销上述车辆，如果有受本次缺陷影响的阿尔法罗密欧 8C 汽车在中国并主动联系该公司，该公司确认后将提供相应免费维修。

三十七、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新奥拓、雨燕、羚羊、天语汽车

日前，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召回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 日生产的部分新奥拓、雨燕、羚羊、天语汽车，共计 4496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的转向横拉杆球头螺母在装配过程中可能发生误差，球头螺母可能松动后脱落，导致车辆转向失效，存在安全隐患。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

免费检修，以消除安全隐患。

三十八、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宝骏 630 轿车

日前，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召回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生产的部分宝骏 630 轿车，共计 10856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的前稳定杆中部与左后轮制动管间隙偏小，如忽视该情况并继续使用车辆，极端情况下前稳定杆中部可能会与左后轮制动管干涉，导致车辆制动力下降，存在安全隐患。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免费检修，以消除安全隐患。

三十九、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欧蓝德（OUTLANDER）汽车

日前，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召回如下部分 2013 年款进口欧蓝德汽车：

1. 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进口欧蓝德汽车，型号为 GF7WXTHPL1C，GF7WXTHPZL1C，GF8WXTHPZL1C，GF8 WXTUPZL1C，GF8WXTXPZL1C。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4460 辆。

上述受影响车辆是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导致电动动力转向控制组件的监视内部微机电源的元件出现故障，电源监视线路会出现错误启动，EPS 辅助的功能将会停止，方向盘的操作力将会增大，存在安全隐患。

对存在缺陷的车辆，将由三菱授权经销商负责更换改进工艺的电动动力转向控制组件。

2. 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的进口欧蓝德汽车，型号为 GF8WXTUPZL1C。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214 辆。

上述受影响车辆存在两项缺陷，第一项是由于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前方碰撞预防辅助制动系统（ACC/FCM ECU）配件设计原因，导致可能将隧道或隔音墙等误识别为前方车辆，并制动减速，ECU 程序出错，造成 ACC/FCM 功能失效，存在安全隐患。第二项是由于电子时间警报控制系统（ETACS ECU）配件设计原因，导致电动尾门启动后，原设定的危险警示灯闪烁提醒功能无法作用。同时，进行转向信号灯手柄操作后，转向灯也无法闪烁，存在安全隐患。

对存在缺陷的车辆，将由三菱授权经销商负责对程序进行升级。

四十、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召回 2006 至 2009 年款别克君越汽车

日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15 日起，召回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09 年 9 月 1 日生产的 2006 至 2009 年款别克君越汽车，共计 207766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制动软管布置存在问题，长期使用后，软管接头处可能出现鼓包，若未定期进行保养检查，鼓包处会发生制动液渗漏，故障指示灯点亮，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制动效能下降，存在安全隐患。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制动软管，以消除安全隐患。

四十一、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召回汉兰达汽车

日前，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召回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生产的汉兰达汽车，共计 2097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装配的帘式安全气囊总成的气体发生器与扩散管存在铆接问题，可能会导致帘式

空气囊展开不充分，从而无法起到有效保护乘客的作用，存在安全隐患。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车辆进行检查，并为序列号范围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帘式空气囊总成，以消除安全隐患。

四十二、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召回舒驰客车

日前，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起，召回 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生产的舒驰牌 YTK6890、YTK6798H、YTK6126 客车，共计 652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乘客座椅固定部位存在设计缺陷，座椅单边固定强度不足，车辆发生事故时，固定螺栓会从地板脱落，导致座椅倒伏，造成人员伤害；极限情况下座椅靠背拉手也会导致乘客二次伤害，存在安全隐患。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免费为召回范围内车辆的固定装置前后轴加焊固定钢板并拆除乘客座椅靠背拉手，以消除安全隐患。

四十三、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 ASX 劲炫汽车

日前，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召回如下部分 2011 款进口 ASX 劲炫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进口 ASX 劲炫汽车，型号为 GA2WXTHHL1C，GA2WXTHHZL1C。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9478 辆。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由于在装配全景天窗玻璃过程中，存在未涂抹强化黏合作用的底层处理液的情况，导致车辆出现全景天窗玻璃与车身间的黏合力不足，在此状态下持续使用，可能引起粘合力的下降，严重时会发生全景天窗玻璃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对存在缺陷的车辆，将由三菱授权经销商负责进行检修，重新涂抹底层处理液，确保全景天窗玻璃与车身间的足够黏合力。

四十四、阿斯顿·马丁拉共达（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阿斯顿·马丁汽车

日前，阿斯顿·马丁拉共达（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12—2014 年款进口阿斯顿·马丁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147 辆，涉及型号为 DB9 Coupe（2013 款），DBS Coupe，优势系列（Vantage Coupe、Vantage Roadster、Vantage S Coupe、Vantage S Roadster），锐捷系列（Virage Coupe、Virage Volante）、锐极系列（Rapide、Rapide S）。

由于油门踏板杆的制造材料不符合设计规格，上述受影响的车辆上的油门踏板杆有可能出现断裂，如果油门杆断裂，油门将返回至怠速位置，车辆无法保持原有速度或加速，存在安全隐患。

本次召回为全球召回，受该缺陷影响的还有部分同期生产的其他的阿斯顿马丁汽车。经质检总局与阿斯顿·马丁拉共达（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沟通，如果有受本次缺陷影响的其他阿斯顿马丁汽车在中国并主动联系该公司，该公司确认后将提供相应免费维修。

四十五、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长安 CS35 汽车

日前，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起，召回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5 日期间生产的长安 CS35 汽车，共计 27624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发动机舱保险盒电源线束端子存在装配问题，导致线束接触不良，在一

定情况下电阻过大，造成线束端子烧蚀，引起发动机熄火或车辆无法启动，存在安全隐患。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检查，并免费为存在问题的车辆进行修理，以消除安全隐患。

四十六、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大切诺基、指挥官汽车

日前，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召回部分 2007 年款至 2010 年款大切诺基（3.7L）、大切诺基（4.7L）、大切诺基（5.7L）和 2007 年款至 2009 年款指挥官（4.7L）、指挥官（5.7L）越野汽车。据该公司统计，召回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期间生产的大切诺基汽车 3192 辆、指挥官汽车 1961 辆，中国大陆地区涉及车辆共计 5153 辆。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是由于分动器的编码器故障，导致分动器误挂空挡，从而可能导致在未启动驻车制动的情况下，车辆发生滑移，增加碰撞或人员受伤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对存在缺陷的车辆，将由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经销商负责检修，并为客户免费刷新控制分动器的四驱控制模块软件，以消除该隐患。

四十七、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福特探险者汽车

日前，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13 年款进口福特探险者（Explorer）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409 辆。

缺陷原因是由于车辆油箱燃油输送模块接头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产生裂纹，从而造成燃油渗漏。燃油渗漏可能会导致车辆启动困难、发动机停转、故障指示灯亮、车厢内燃油异味，如果燃油渗漏附近存在火源，可能会导致着火，存在安全隐患。

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采取免费更换燃油输送模块及相关部件措施，以消除潜在隐患。库存车辆将在消除该缺陷后再销售。

本次召回为全球召回，受该缺陷影响的还有部分福特金牛座（Taurus）、福莱克斯（Flex）、福星（Fusion）等车型和林肯 MKS、MKT、MKZ 等车型的 2013 款汽车。经国家质检总局与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沟通，如果有受本次缺陷影响的福特汽车公司生产的其他汽车在中国，车主可主动联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该公司确认后将提供相应免费维修。

四十八、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补充召回部分进口大众和奥迪汽车

日前，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将 2013 年 4 月 2 日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的变速器机电单元缺陷召回范围举行补充。据上述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如下 3863 辆进口汽车：

1.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进口的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尚酷 1.4TSI、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11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高尔夫旅行车、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跨界高尔夫，共计 972 辆。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进口的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奥迪 A1 1.4T、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 A3 1.4T 和 1.8T，共计 2891 辆。

本次补充召回是由于在德国的大众汽车公司针对涉及的机电单元生产范围判定失误，部分涉及的进口车辆未能涵盖在 2013 年 4 月 2 日已经开始实施的召回范围内。仅部分上述进口汽车涉及本次补充召回。

上述范围内的车辆因变速箱内机电单元的电子故障，可能导致动力输出中断。为了消除这种潜在

风险，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将免费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更换改进的变速箱机电单元，并免费为用户升级最新的控制单元软件。

此次补充召回仅涉及上述时间段内生产的部分车辆，其余车辆因为已经确认安装了升级后的变速器机电控制单元，所以不涉及补充召回。确认车辆是否涉及召回最准确的方法是查询车辆识别代号（VIN）。

四十九、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三菱帕杰罗劲畅汽车

2013年7月上旬，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首次向质检总局报告如下产品缺陷并备案了本次召回计划，将自2013年7月15日起，召回部分2012款进口三菱帕杰罗劲畅（Mitsubishi Pajero Sport）汽车（型号为KH6WGYPL1C）：

1. 生产日期为2011年8月25日至2012年6月15日的进口三菱帕杰罗劲畅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2338辆。

因设计原因，上述车辆驾驶员电动座椅靠背调节开关在使用中（或是掉落后重新安装）会与周边零件产生干涉，无法复位，导致电动座椅电机一直处于通电状态，并且发热有可能造成电机周围零部件熔损及烧损，存在安全隐患。

对存在缺陷的车辆，将由三菱授权经销商负责更换改进的靠背调节手柄开关，并且确认电动座椅电机的运转情况及其外观，如有异常对座椅调节器进行更换。

2. 生产日期为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0月18日的三菱帕杰罗劲畅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51辆。

因零部件制造失误，上述车辆前传动轴的套筒和短轴轴颈的焊接位置发生偏移。在车辆行驶中加减速及其路面阻力等作用下，该焊接处可能发生断裂，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车辆，由三菱授权经销商进行检查，发现焊接位置偏移时，对前传动轴进行更换。

3. 生产日期为2011年8月24日至2012年6月7日的进口三菱帕杰罗劲畅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2678辆。

因零部件制造失误，上述车辆的前下摆臂的衬套与摆臂下板端部焊接不良。车辆行驶中的震动及其道路阻力等有可能造成前下摆臂后侧的衬套安装部发生断裂，造成操作不稳及无法行驶，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车辆，由三菱授权经销商进行检查，发现焊接不良时，对前下摆臂进行更换。

五十、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多款进口问题汽车

日前，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召回如下部分进口汽车：

1. 生产日期为2009年10月14日至2012年7月18日的2010—2012年款进口指南者（Compass）2.0L、指南者2.4L和自由客（Patriot）2.4L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49754辆。

上述车辆的气囊控制模块中的软件编程存在错误，可能导致在某些特定低速侧倾情况下安全带卷缩装置以及侧气帘延迟启动或不启动，存在安全隐患。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为上述车辆免费刷新气囊控制模块软件，该项措施将自2013年7月22日起实施。

2. 生产日期为2012年8月8日至2012年11月14日的2013款300C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947辆。

因供应商错误安装了仪表上的丝印，导致上述车辆可能会显示不正确的仪表制动系统故障信号，车主可能会在未知驻车制动系统使用中或者制动系统出现故障时继续行驶，存在安全隐患。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为上述车辆免费更换仪表，该项措施将自2013年8月15日起实施。

3. 生产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3 日的 2012—2013 年款进口牧马人（Wrangler）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10019 辆。

因设计原因，上述车辆的转向助力回油管会和变速箱冷却油管会发生摩擦，可能会导致变速箱油泄漏，对变速箱造成损伤，或引发起火，存在安全隐患。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为涉及车辆更换转向助力回油管，以及视变速箱冷却油管磨损情况将其更换或加装变速箱冷却油管袖套。该项措施将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

五十一、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克莱斯勒大捷龙汽车

日前，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13 年款克莱斯勒大捷龙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2639 辆。

上述车辆的气囊控制模块存在软件错误，在达到侧气囊点爆条件的碰撞事故中，应当点爆的侧气囊无法点爆，而对侧的侧气囊会误点爆，存在安全隐患。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为涉及车辆免费刷新气囊控制模块软件，库存车辆将在消除该缺陷后再交付。

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通知相关已知客户，并邀请他们与最近的特许服务中心取得联系，以安排相应检修。

五十二、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主动召回部分 5 系长轴距版汽车

日前，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主动召回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 5 系长轴距版汽车，共计 136828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电动机械助力转向器（EPS）的供电线插头上的密封圈与供电线直径无法完全匹配。极端情况下如车辆行驶经过积水路面时，水可能进入到插头内部，造成插头内部锈蚀。锈蚀的插头将产生较高电阻，导致车辆转向助力降低，此时仪表台警示灯点亮，中央显示屏出现警告信息，存在安全隐患。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车辆免费更换电动机械助力转向器（EPS）的供电线插头，以消除安全隐患。

五十三、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捷豹 XF、XJ 和路虎神行者 2、揽胜极光汽车

日前，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召回如下部分进口汽车：

1.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生产的 2013 款捷豹 XF 和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 日生产的 2013 款捷豹 XJ 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3196 辆（2096 辆 XF，1100 辆 XJ）。

上述车辆的中冷器总成制造过程中，其中一个挠性软管和对应喉箍可能未正确定位，使得接头喉箍可能未达到需要的加紧力，车辆使用时，中冷器总成中的接头可能突然分离，导致发动机在未发出预警的情况下熄火，并且有可能造成撞车事故，存在安全隐患。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将为上述车辆免费检查中冷器总成，确保谐振器软管上的喉箍处于正确位置，并紧固至正确扭矩。

2.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生产的 2012—2013 年款路虎神行者 2 和揽胜极光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8656 辆（8321 辆神行者 2 和 335 辆揽胜极光）。

因部分零件设计和制造原因，上述车辆的喷油器溢流油轨插口和喷油器溢流回油管接头之间的接合处可能泄漏柴油，柴油会积聚并溢出到缸体和地面，柴油流到路面会给其他道路使用者带来打滑的危险，从而增加碰撞风险；并且，如果柴油接触到温度足够高的表面（例如排气系统），就会增大发动机盖内起火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将为上述车辆免费检查喷油器，更换喷油器插口上的 O 形圈，并利用定位工具安装经改动的新溢流油轨总成，以确保组装牢固可靠。

五十四、北京日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爱尔凯普顿林肯 MKT 汽车

近期，北京日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召回部分 2013 年款进口爱尔凯普顿（EL KAPITAN）林肯 MKT 3.5L 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42 辆。

缺陷原因是由于车辆油箱燃油输送模块接头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产生裂纹，从而造成燃油渗漏。燃油渗漏可能会导致车辆启动困难、发动机停转、故障指示灯亮、车厢内燃油异味，如果燃油渗漏附近存在火源，可能会导致着火，存在安全隐患。

北京日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采取免费更换燃油输送模块及相关部件措施，以消除潜在隐患。库存车辆将在消除该缺陷后再销售。

五十五、苏州工业园区旭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艾尔西林肯 MKT 汽车

近期，苏州工业园区旭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8 月 25 日起，召回部分 2013 年款进口艾尔西（LCW）林肯 MKT 3.5L 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44 辆。

缺陷原因是由于车辆油箱燃油输送模块接头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产生裂纹，从而造成燃油渗漏。燃油渗漏可能会导致车辆启动困难、发动机停转、故障指示灯亮、车厢内燃油异味，如果燃油渗漏附近存在火源，可能会导致着火，存在安全隐患。

苏州工业园区旭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采取免费更换燃油输送模块及相关部件措施，以消除潜在隐患。库存车辆将在消除该缺陷后再销售。

五十六、北京现代召回部分 2013 款全新胜达汽车

日前，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递交了召回报告，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7 日起，召回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3 月 8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 2013 年款全新胜达 2.4L 两驱车辆，共计 10310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部分车辆，由于驱动半轴接头部位锻造工序质量问题，驱动半轴右侧部位可能存在裂纹。在车辆刚起步、扭矩比较大的时候，裂纹处可能发生断裂，导致动力无法传递；或在停车时未拉手刹的情况下车辆可能自行滑移，存在安全隐患。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右侧驱动半轴，以消除安全隐患。

五十七、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雨燕、羚羊、天语汽车

日前，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召回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雨燕汽车 108603 辆、羚羊汽车 110555 辆，以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天语汽车 146348 辆，以上车辆共计 365506 辆。

由于零部件制造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的加油软管表面可能出现裂纹，极端情况下会导致燃油渗出，造成车辆起火，存在安全隐患。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加油软管，以消除安全隐患。

五十八、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思威（CR-V）牌多用途乘用车

日前，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3年8月30日起，召回2010年3月2日至2012年8月30日生产的部分思威（CR-V）牌多用途乘用车，共计408069辆。

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前减震器活塞杆在加工时产生微裂纹，极端情况下活塞杆可能发生断裂，存在安全隐患。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免费检查，并为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前减震器芯，以消除安全隐患。

五十九、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吉姆尼 Jimny1.3L 车型汽车

日前，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自2013年8月28日起，召回自2009年3月28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生产的吉姆尼 Jimny1.3L 车型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2014辆。

由于过度越野或长时间在恶劣路面行驶以及对车辆进行改装等原因，使上述车辆产生非正常损耗，降低了车辆固有防震性能，方向盘可能会产生使驾驶员不适的振动。虽不会对车辆行进方向造成影响，但可能引起驾驶员慌乱，存在安全隐患。

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上述车辆免费检修，在转向轴上加装防震连接卡套。

六十、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奇瑞 A3 轿车

日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3年9月25日起，召回2008年7月17日至2009年5月31日生产的部分奇瑞 A3 轿车，共计17537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的车辆，由于受 ABS/ESP 模块电机批次质量问题影响，部分车辆 ABS/ESP 控制模块可能失效，存在安全隐患。但在故障发生时，车辆仪表板的 ABS 故障警告灯、手制动警告灯、牵引力控制警告灯会亮起提醒驾驶员，正常的刹车功能不会受到影响，仍能够正常工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车辆进行检查，并为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 ABS/ESP 模块液压控制单元，以消除安全隐患。

六十一、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2010 年款进口博悦（BRAVO）轿车

日前，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从2013年9月3日起，召回自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生产的2010年款进口博悦（BRAVO）轿车，型号为 Fiat Bravo 198-59H（MT）、198-54E（MTA）。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7辆。

由于制造原因，转向轴方向机的连接螺栓拧紧力矩不足，引起转向轴与方向机间的配合花键异常磨损，导致汽车转向异响、直线行驶时跑偏并可能导致转向延迟，存在安全隐患。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将为上述车辆免费更换新的转向柱中间轴及螺栓，并确定扭矩在规格范围内。

六十二、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雷克萨斯 RX400h 汽车

日前，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从2013年9月4日起，

召回自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期间生产的 2006—2008 年款进口雷克萨斯 RX400h 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2021 辆。

由于制造商设计原因，混合动力系统的电力转换器马达控制电路或发电机控制电路的电子器件基板含铅焊锡耐热性不足，有可能导致高电压系统的电压加载到控制电路，熔断动力电源电路保险丝，在没有预警情况下造成车辆无法行驶，存在安全隐患。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上述车辆免费更换改良后的智能动力模块。

六十三、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宝骏 630 轿车

日前，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召回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宝骏 630 1.5L 轿车，共计 54566 辆。

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燃油管与发动机装饰盖间隙偏小，如忽视该情况继续使用车辆，可能导致燃油管与发动机装饰盖干涉，存在安全隐患。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进行免费检修，以消除安全隐患。

六十四、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K5 汽车

日前，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召回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的部分 K5 汽车，共计 18135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当轮胎胎压不足，同时轮毂边缘受到强烈冲击时，少数车辆的轮毂可能发生断裂，存在安全隐患。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轮毂，以消除安全隐患。

六十五、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东风标致 3008 轿车

日前，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召回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东风标致 3008 轿车，共计 12988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真空助力器皮膜托板强度不足，工作时可能产生变形，皮膜托板无法正常回位，极端情况下会造成行驶阻滞，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存在安全隐患。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真空助力器，以消除安全隐患。

六十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奥迪 S6、S7 车型汽车

日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召回自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进口奥迪 S6、S7（V8 发动机）车型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272 辆。

由于制造商设计原因，燃油压力管上凸缘和油管连接处的应力集中，会造成燃油压力管疲劳断裂，个别情况下，燃油压力管将出现损伤，最严重可能会出现燃油泄漏，存在安全隐患。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客户车辆更换改进后的燃油压力管并用双卡扣进行固定。

六十七、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日产“风雅”和英菲尼迪“M35”汽车

日前，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

召回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进口日产“风雅”和英菲尼迪“M35”汽车。据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3782 辆。

由于制造商设计原因，当油门踏板受横向力的作用时，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会发生变形，造成传感器信号输出不稳定，发动机有可能会进入失效安全保护模式，出现加速不良甚至导致熄火，存在安全隐患。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客户车辆进行检查，将油门踏板连杆总成更换成改进型零件，并对发动机控制单元进行重新编程。

六十八、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御翔及领翔汽车

日前，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起，召回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生产的部分 2005—2010 年款御翔汽车；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生产的部分 2008—2011 年款领翔汽车，共计 41123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部分车辆的制动踏板开关触点接触不良，电信号延迟，导致 ESP 警告灯点亮、一键启动不良、变速杆 P 档移动困难或定速巡航无法解除，以及制动灯无法点亮，可能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存在安全隐患。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制动踏板开关，以消除安全隐患。

六十九、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福瑞迪汽车

日前，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起，召回 2009 年 0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生产的部分福瑞迪汽车，共计 40865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部分车辆的制动踏板开关触点接触不良，电信号延迟，导致 ESP 警告灯点亮、一键启动不良、变速杆 P 档移动困难或定速巡航无法解除，以及制动灯无法点亮，可能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存在安全隐患。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合格的制动踏板开关，以消除安全隐患。

七十、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现代和起亚汽车

日前，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含其上海分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进口现代和起亚汽车：

1.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生产的 2006—2009 年款现代酷派 10691 辆。
2. 200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 2005—2011 年款现代雅尊 6084 辆。
3.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生产的 2008—2011 年款现代劳恩斯 862 辆。
4.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生产的 2007—2009 年款起亚奥菲莱斯 642 辆。
5. 2008 年 07 月 03 日至 2011 年 03 月 11 日期间生产的 2009—2011 年款起亚霸锐 4872 辆。
6.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08 月 25 日期间生产的 2010 年款起亚速迈 521 辆。

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23672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所涉及部分车辆的制动踏板开关触点接触不良，电信号延迟，导致 ESP 警告灯点亮、一键启动不良、变速杆 P 档移动困难或定速巡航无法解除，以及制动灯无法点亮，可能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存在安全隐患。

进口现代授权经销商和进口起亚授权经销商将按照召回程序为上述车辆更换改进后的新的刹车踏

板开关。

七十一、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国产和进口 BMW 5 系轿车

日前，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缺陷汽车，共计 75832 辆：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生产的 BMW 国产 5 系长轴距版，共计 75744 辆。

2.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 2007 年 2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生产的部分 BMW 进口 5 系轿车，共计 88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左右尾灯的灯座插头存在缺陷。受外部环境影响，车辆长期使用后会导致插头内部电阻升高，可能会造成插头内的接地端及插头壳体损坏，特定情况下会导致尾灯故障，存在安全隐患。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型的尾灯灯座，以消除安全隐患。

七十二、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国产和进口 宝马汽车

日前，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缺陷汽车，共计 25254 辆：

1.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生产的宝马 520Li、525Li、X1sDrive20i、X1xDrive20i，共计 4083 辆。

2.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生产的宝马 125i、320i、328i、520i、528i、X1 xDrive28i、X3 xDrive20i、X3 xDrive28i、Z4 sDrive20i、Z4 sDrive28i，共计 21171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发动机缸盖中进气凸轮轴存在设计缺陷。当发动机运转时，凸轮轴内部的机油密封片可能发生偏移。偏移会影响真空泵的机油供给，当机油供应严重缺少时，真空泵会因润滑不足而损坏，真空泵损坏会导致制动助力下降，存在安全隐患。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车辆测量密封片在进气凸轮轴内的位置，如果已经发生偏移，则更换进气凸轮轴；如果密封片未发生偏移，则在进气凸轮轴内部加装限位套筒，对密封片进行固定。以消除安全隐患。

七十三、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车辆有限公司、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曼恩牌 TGS 卡车

日前，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车辆有限公司、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召回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生产的部分曼恩牌 TGS 卡车，共计 38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的发动机可能发生故障，这会导致曲轴箱压力过高，极端情况下，机油

可能会从气门室盖处泄漏。当泄漏的机油与排气系统相关部件接触时，可能会引起车辆起火，存在安全隐患。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车辆有限公司、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气门室盖螺栓，加装隔离垫，以消除安全隐患。

七十四、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召回部分进口宾利和兰博基尼汽车

日前，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装备了碳陶瓷制动系统的进口宾利和兰博基尼汽车：

1.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生产的宾利品牌欧陆 GT，GTC 及欧陆飞驰车型，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113 辆。

2.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09 年 2 月 4 日生产的兰博基尼品牌盖拉多（Gallardo）部分车型 13 辆，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5 月 6 日生产的蝙蝠（Murcielago）部分车型 91 辆，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涉及 104 辆。

装备了碳陶瓷制动系统的该批次车辆，在含盐量极高的环境下使用过后，可能由于应力腐蚀导致后轴侧连接制动盘与制动盘毂之间的不锈钢螺钉受损。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使制动距离轻微增加。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将为涉及范围内的客户车辆免费更换能耐受腐蚀应力材质的新螺钉，以消除隐患。

七十五、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英菲尼迪汽车

日前，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召回部分 2013 款进口英菲尼迪 JX35 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4367 辆。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的 ABS 系统存在缺陷，其控制逻辑中、系统工作中的制动压力调节不合适，车辆在粗糙路面上行驶、在 ABS 起作用的情况下，由于路面情况和客户操作有所不同，和其他车型相比，ABS 的工作时间有时稍长，可能会出现制动距离延长。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英菲尼迪授权经销商将对 ABS 控制单元进行重新编程。库存车辆将在消除该缺陷后再销售。

七十六、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召回部分进口宝马 640i 汽车

日前，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召回部分 2011 年款进口宝马 640i 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80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部分车辆传动轴万向节可能存在制造缺陷，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断裂，造成后桥驱动力的突然中断，存在安全隐患。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对存在缺陷的车辆检查传动轴万向节，如其生产日期是 2010 年 10 月 22 日则进行更换，以消除安全隐患。

七十七、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丰田威飒汽车

日前，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12-2013 年款丰田威飒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152 辆。

上述车辆由于空调单元外壳的接缝位置处在空气囊 ECU 附近，如果空调排水管出现堵塞，空调冷凝水会从外壳的接缝处渗落在空气囊 ECU 之上，有可能导致 SRS 警告灯点亮或空气囊误展开的现象；

此外，安全气囊 ECU 内部的 CAN 通信电路也可能出现异常，导致关联的电动转向助力不工作，致使转向变沉；不符合中国强制性标准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信件发送方式通知所有车主，同时由经销店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请用户及时将车辆送往最近的广汽丰田经销店进行检查维修。并且对全球召回范围内的车辆也进行无偿修理（全球召回范围还包括佳美、佳美 HV、威飒、艾维龙、艾维龙 HV 等，如果有受本次缺陷影响的丰田汽车公司生产的其他汽车在中国，车主可主动联系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于库存车辆，将在缺陷消除后再进行销售。

七十八、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保时捷凯宴系列汽车

日前，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13—2014 年款保时捷凯宴、2014 年款保时捷凯宴 S 混合动力、2014 年款保时捷凯宴 GTS 汽车，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218 辆。

在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由于组合仪表内部编码存在软件错误，可能会导致组合仪表中所显示的剩余燃油油位高于实际的燃油油位。如果车主在未知实际燃油油位的情况下继续行驶，可能出现因燃油耗尽而导致行驶中熄火，存在安全隐患。

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为所涉及的车辆免费对其组合仪表进行重新编码。对于库存车辆，将在缺陷消除后再进行销售。

本次召回为全球召回，如果有受本次缺陷影响的保时捷汽车公司生产的其他汽车在中国，车主可主动联系保时捷（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确认后将提供相应免费维修。

七十九、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召回部分进口讴歌汽车

日前，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召回部分 2007—2009 年款进口讴歌 MDX 汽车，生产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5071 辆。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由于燃油箱和注油管接口的材质不同，采用熔焊方式连接，长期使用后在外界的高温作用下，因材质膨胀系数不同，造成结合部应力集中产生裂纹，导致燃油渗透，特定情况下可能造成火灾，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讴歌特约店和讴歌特约服务店免费更换燃油箱油管接口改善后的燃油箱总成零部件。

八十、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奔驰乌尼莫克 U400 卡车

日前，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受天津天物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召回部分 2012 年款进口奔驰乌尼莫克 U400 卡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5 辆。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由于压缩空气制动系统设计缺陷，在特定的条件下，卡车的制动系统通气管和消声器可能出现结冰现象，从而堵塞排气口，导致空气干燥器内部的压力增大。在特定情况下，干燥罐外壳可能会与底部脱离，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戴姆勒卡客车（中国）有限公司免费更换改善后的空气干燥器，从而消除隐患。

八十一、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国产柯斯达客车及进口普拉多、海艾士汽车

日前，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开始，召回以下部分缺陷汽车，共计 1180 辆：

1.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生产的 358 辆柯斯达牌客车。
2.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口的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生产的 637 辆普拉多汽车、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生产的 185 辆海艾士汽车，共计 822 辆。

此次召回是所涉及车辆发动机气门弹簧表面因附着腐蚀物质，使用过程中以腐蚀部位为起点折断导致发动机工作不良，行驶过程中可能造成车辆熄火，存在安全隐患。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发动机气门弹簧，以消除安全隐患。

八十二、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现代劳恩斯汽车

日前，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现代劳恩斯汽车，生产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1547 辆。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高温的制动油与液压电子控制模块（HECU）内镀锌柱塞经过长时间的化学反应，柱塞表面形成腐蚀层及凝胶物，影响柱塞工作。电子控制模块内柱塞发生腐蚀层及凝胶物时，发生制动踏板变软及降低制动效能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现代汽车经销商免费按照维修程序使用 DOT-4 制动油，利用特殊诊断仪（GDS 强制驱动模式）清洗及更换制动油，消除安全隐患。

八十三、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途威和国产途观汽车

日前，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缺陷汽车，共计 207778 辆：

1.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进口的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期间生产的途威 2010/2011 年款 2.0T 多用途乘用车，共计 18008 辆；
2.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生产的途观 2010/2011 年款 1.8T/2.0T 多用途乘用车，共计 189770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部分车辆，在较高空气湿度、快速温度变化和震动等特定情况下，保护车外照明灯的保险丝可能因过热而失效，导致部分车外照明灯（如左前侧停车灯、右前侧近光灯、牌照灯等）无法正常工作，存在安全隐患。在此情况下，组合仪表的显示屏将向用户发出灯光异常警告，车辆电路可确保车辆周围部分灯光继续照明。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涉及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灯光保险丝，以消除安全隐患。

八十四、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和国产大众汽车、部分进口奥迪汽车、部分国产斯柯达汽车

日前，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根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起，召回以下部分缺陷汽车，共计 640309 辆：

1. 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进口的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生产的部分尚酷 1.4T、高尔夫旅行车、高尔夫运动型敞篷轿车 1.4T、甲壳虫 1.4T/1.2T，共计 11171 辆。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生产的部分宝来 1.4T、高尔夫 1.6L/1.4T、速腾 1.4T/1.8T、迈腾 1.4T/1.8T、CC1.8T，共计 330147 辆；进口的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生产的部分奥迪 A1、A3，共计 7575 辆。

3.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生产的部分途安 1.4T、朗逸 1.4T、昊锐 1.4T、明锐 1.8T/1.4T、帕萨特 1.8T/1.4T、波罗 1.4T，共计 291416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变速器中使用的合成油可能引起变速器内部供电线路故障。极端情况下，变速器中使用的合成油可能引起变速器内部供电线路故障，导致变速器无法正常工作，存在安全隐患。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将免费为召回范围内车辆的变速箱齿轮油从合成油更换为矿物油，同时免费为用户提供最新的控制软件。

八十五、阿斯顿·马丁拉共达（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阿斯顿·马丁汽车

日前，阿斯顿·马丁拉共达（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阿斯顿·马丁汽车，生产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1025 辆，涉及型号为 DB9 Coupe 和 Volante，DBS Coupe 和 Volante，优势系列（Vantage Coupe、Vantage Roadster、Vantage S Coupe、Vantage S Roadster、V12 Vantage Coupe），锐捷系列（Virage Coupe、Virage Volante）、锐极系列（Rapide、Rapide S）、One-77。

上述车辆由于油门踏板杆的制造材料不符合设计规格，在特定情况下，油门踏板杆有可能出现断裂，如果油门杆断裂，油门将返回至怠速位置，车辆无法保持原有速度或加速，存在安全隐患。同时，某些左驾车辆中的防磨踏板位置也需要进行检查和调整。

八十六、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宝马 X3

日前，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宝马 X3，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7 辆。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仪表板存在制造缺陷，仪表板装饰层上为前乘客正面安全气囊预留的撕裂线不正确。安全气囊需要展开时不能在设定的部位将仪表板装饰层撕裂，安全气囊可能会在仪表板内部展开。这种情况下，前排乘客得不到充分的保护，且可能导致一些部件从仪表板飞出，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免费更换仪表板，从而消除隐患。

八十七、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大切诺基汽车

日前，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14 年款大切诺基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4156 辆。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的 ABS 防抱死模块软件存在内部通讯问题，可能导致多个警示灯点亮并失去仪表板照明；部分车辆存在仪表板模块软件数字存储系统的问题，导致仪表板和车速表失去照明；同时，虽然未发现直接关联证据，但部分发生以上问题的车辆发电机接地端松弛并导致仪表板照明异常，存

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通过特许服务中心将免费刷新 ABS 模块软件以及仪表盘软件，并将发电机线接地端扭矩增加到 12NM，以消除安全隐患。

八十八、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奔驰 S 级轿车

日前，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奔驰 S 级轿车，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282 辆，涉及型号为 S400，S400 混合动力，S500。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的前排座椅，安全带和安全带紧固环之间的连接可能锁紧不充分，在紧固装置受力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安全带的约束性能失效，增加发生碰撞时受伤的危险，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权北京梅赛德斯-奔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客户免费检查安全带紧固装置，如果需要，对其进行重新安装，从而消除隐患。

八十九、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V3 菱悦汽车

日前，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开始，召回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 V3 菱悦汽车，共计 171093 辆。

本次召回所涉及的车辆手制动线防尘套可能发生龟裂，导致手制动拉柄拉力逐渐变大。极端情况下，坡道驻车时可能发生车辆位移，存在安全隐患。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存在问题的车辆免费更换改善后的手制动线，以消除安全隐患。由于零配件准备原因，本次召回将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开始实施。在此之前，车主如发现车辆存在上述故障，请立即与就近的 4S 店取得联系，及时进行检修。

九十、法拉利玛莎拉蒂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玛莎拉蒂汽车

日前，法拉利玛莎拉蒂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玛莎拉蒂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25 辆，涉及型号为 2014 年款新总裁（Quattroporte）V8 车型。

上述受影响车型，由于装配有不符合规范的发电机/起动机电线束，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导致该线束发生折弯，在工作过程中过热甚至折断，导致电瓶接地，发动机将无法为电瓶充电，最终导致车辆熄火，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法拉利玛莎拉蒂汽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客户免费更换发电机/起动机电线束，从而消除隐患。

九十一、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英菲尼迪汽车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英菲尼迪 M25L 和 M35hL 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2855 辆。

上述范围内车辆，由于后门门锁锁止机构回位弹簧力问题，以及连接后门门锁机构和外侧门把手的拉线受到摩擦阻力，使此拉线的回位速度比外侧门把手的回位速度迟缓，由此造成拉线弯曲，可能发生拉线回位不好的情况。由于回位不足，后门锁未完全锁止，会出现后车门关不上的情况。特定情况下会出现后门已被锁住的假象，停车从外面关门后，后门有可能会发生锁不住，或行驶中后车门有

可能非正常打开，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授权经销商将这些车辆的后门锁总成免费更换为改进型零件。

九十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讴歌汽车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 2014 年款讴歌 RLX 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27 辆。

上述范围内的部分车辆在生产工厂在装配时，由于后轮下臂与副车架的紧固螺栓的扭矩不足，在车辆运输时的震动作用下发生松动，这种状态下继续行驶，螺栓可能会脱落，导致驾驶员不能正常控制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所有对象车辆免费更换螺栓并按照规格上限标准紧固。

九十三、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道奇酷威和吉普指南者汽车

日前，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将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召回部分进口道奇酷威和吉普指南者汽车，生产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据该公司统计，在中国大陆地区涉及 38 辆，其中包括 37 台 2013 年款道奇酷威和 1 辆 14 年款吉普指南者。

上述受影响的车辆，部分批次车型的机油泵平衡轴模块内部部件被磨料残留物磨损严重后，可能会产生机油压力衰减和主轴承损坏，进而可能导致发动机停止工作，存在安全隐患。

对于涉及缺陷的车辆，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通过特许服务中心免费更换发动机平衡轴模块（BSM），以消除安全隐患。

九十四、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翼虎汽车

日前，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召回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生产的翼虎汽车，涉及数量共计 80857 台。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部分批次的前转向节生产材料未能符合福特对该材料在全球执行的材料强度标准。如果车辆受到相当强度的撞击，前转向节可能发生断裂，存在安全隐患。长安福特汽车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左右前转向节总成，以消除隐患。

由于备件准备原因，本次召回活动将从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在此之前用户如发现车辆使用过程中存在异常，请与当地经销商取得联系，安排检测事宜。

九十五、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召回部分 2006 至 2012 年款别克凯越及部分 2010 至 2012 年款雪佛兰新赛欧汽车

日前，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召回 200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 2006—2012 年款别克凯越汽车，涉及数量为 1218163 辆；召回 2009 年 4 月 9 日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 2010 至 2012 年款雪佛兰新赛欧汽车，涉及数量为 243297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由于供应商燃油泵支架的制造工艺问题，使得车辆在长期使用后，燃油泵支架可能出现裂纹，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燃油泄漏，存在安全隐患。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将对召

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燃油泵支架，以消除隐患。

九十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回部分福特新世代全顺汽车

日前，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召回 2012 年 6 月 1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福特新世代全顺汽车，共计 8638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部分车辆，由于雨刮电机零配件供应商制造工艺过程存在偏差，导致极端条件下雨刮电机可能发生故障，雨刮器无法工作，存在安全隐患。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雨刮电机总成，以消除安全隐患。

D.2 轮胎召回

2013 年度我国共发布缺陷汽车轮胎召回通报 1 个，涉及轮胎产品召回 1 次，召回数量 471781 条。

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卡车及客车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

日前，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召回 201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期间生产的普利司通、风驰通品牌的卡车及客车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共计 471781 条。

本次召回所涉及的部分产品，由于制造工艺问题，橡胶材料接头部位的黏合强度不足，行驶后轮胎内面会产生裂口，如持续使用裂口会扩大，导致空气从裂口处进入轮胎胎侧，产生鼓包，甚至造成轮胎漏气而无法行驶，存在安全隐患。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将对召回范围内所有轮胎内面橡胶材料的接头部位进行免费检查，并为存在问题的轮胎进行免费更换，以消除安全隐患。